



KADER

Manufacturing Trust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年報

(股份代號：180)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企業管治報告書	9
董事會報告書	17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
綜合利潤表	29
綜合全面收益表	30
綜合資產負債表	31
資產負債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財務報表附註	36
主要附屬公司	112
主要物業	116
五年財務摘要	11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丁午壽 *SBS*，太平紳士(主席)
 丁天立(董事總經理)
 丁王云心

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GBS*，*OBE*，太平紳士
 丁煒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敏
 陳再彥
 姚祖輝 太平紳士
 鄭君如
 高山龍

公司秘書

李國雲

審核委員會

劉志敏(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非執行董事)
 陳再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祖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丁午壽(主席)
 (執行董事)
 陳再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祖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授權代表

丁午壽
 丁天立

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啟祥道22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比利時聯合銀行

獨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股份登記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向各位股東提呈開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營業額約為港幣**16.0025**億元，較上年度所報數字增加**4.06%**，而二零一零年的經營溢利為港幣**7,632**萬元，去年則為港幣**8,955**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1.6453**億元，當中包括投資物業重估收益港幣**1.0321**億元，去年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1.7539**億元，當中包括投資物業重估收益港幣**0.9351**億元。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5**仙(二零零九年：每股普通股港幣**1.5**仙)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二零一零年，全球經濟正慢慢復甦，並回復穩定增長。惟玩具製造商仍需面臨原材料成本持續攀升、人民幣升值及嚴格的產品安全規定。除了以上之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提高法定最低工資、勞工短缺及高通脹則會進一步影響珠江三角洲地區所有勞工密集的行业。由於此等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溢利產生不利影響，二零一一年對本集團而言將會是嚴峻的一年。

儘管面對上述挑戰，有賴集團管理團隊及員工所作出專心致力的貢獻，集團業務已逐步回穩增長。本集團透過致力生產優質產品，使原設備生產(OEM)的玩具業務銷售有所增長。為擴闊收入來源，本集團將時刻留意市場轉變，以把握推廣其核心業務穩定發展的機會。就市場發展而言，本集團努力不懈的與新客戶建立關係，以擴大玩具及模型火車業務的客戶基礎。本集團持續改善其生產效率，以維持其毛利率。就成本控制而言，本集團將繼續降低不必要的經營成本，並實行各種措施減低開支。憑藉經驗豐富和專注的管理團隊、穩固的經營模式和雄厚的財務實力，本集團深信定必能抓緊商機，並長遠為股東帶來合理的回報。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去年為本集團付出努力的全體僱員致謝。本集團認為僱員的貢獻是無容置疑的，他們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莫大貢獻。此外，本人亦藉此歡迎丁煒章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成為非執行董事。此外，丁鶴壽博士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辭任本集團非執行主席。本人謹此對丁鶴壽博士多年來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謝。本人亦藉此機會向一直不變的支持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丁午壽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營業額約為港幣**16.0025**億元，較上年度所報數字增加**4.06%**，而二零二零年的經營溢利為港幣**7,632**萬元，去年則為港幣**8,955**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1.6453**億元，當中包括投資物業重估收益港幣**1.0321**億元，去年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1.7539**億元，當中包括投資物業重估收益港幣**0.9351**億元。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零年，玩具製造商意識到全球經濟復甦的不明朗，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於回顧年度內，業界需面對高通脹、勞工成本高企、原材料成本上漲、能源成本上漲及人民幣(「人民幣」)升值等不利因素。由於提高法定最低工資及勞工短缺而令工人薪酬及勞工成本提高。為克服當前困境並發掘現有機遇，本集團於生產及財務管理方面持續執行其嚴緊控制政策。本集團將重點放於以現代化及精簡生產步驟以提高效率及提高生產力，並繼續開發高增值產品，再進一步將新科技融入玩具產品之中。

回顧過去，作為一間信譽可靠的製造商而言，面對逆境的能力一直是本集團過往賴以成功的基礎。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提供可信賴的產品，以期延續與顧客已建立的悠久關係的使命。

玩具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原設備生產(OEM)／原設計生產(ODM)玩具業務的營業額約為港幣**6.7052**億元，較去年增加**0.63%**。

本集團原設備生產(OEM)／原設計生產(ODM)玩具業務增長有賴於銷售團隊從現有客戶取得大額訂單。

然而，中國大陸的高通脹導致原材料及其他必要成本如能源及勞工的價格上升。為了應對這些轉變，本集團除了調高價格外，同時實行原材料採購策略，並投入資源於生產管理、內部監控及節約能源，以達到最佳的生產回報。

本集團致力加強其於生產力、品質、可靠度及交付貨品方面的競爭力，並致力提高安全防護措施及品質控制。本集團一直遵循及全力支持國際玩具業總會(「ICTI」)的實務守則，並且已通過和符合ICTI的審核，即ICTI CARE程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模型火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模型火車業務錄得營業額約港幣8.9632億元，較去年增加6.92%。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奉行進一步改善產品品質、開發創新產品、豐富產品系列，以及塑造產品形象及推廣品牌的策略。此項策略成功獲得客戶的擁戴，並幫助本集團保持在業內的領導地位。為擴闊客戶基礎，本集團繼續擴展模型火車市場的分銷網絡，包括於二零零九年擴展「Thomas & Friends」的品牌到中國大陸。本集團獲授權分銷「Thomas & Friends」的HO比例及大比例產品，並繼續擴展「Thomas & Friends」系列的全球分銷網絡。本集團亦推出Bachmann系列品牌O gauge Williams的一套「ready-to-run」的產品(全套包括火車、路軌及變壓器)。另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在市場重新推出香港電車。這是在過去十年內本集團推出的唯一一款香港模型。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初收到來自市場的良好回響。

本集團的模型火車繼續獲得客戶的良好反應，而Bachmann的E-Z Command®系列繼續為銷售額增長的主要動力。該系列為數碼控制(「數控」)系統，配有最新數碼科技，為初學者及有經驗玩家帶來易於使用而價格相宜、可操控多架火車的速度、照明及方向的數控系統。在最新推出的數控聲音火車系列的推動下，鐵路模型更受客戶歡迎。

於年內，本集團的附屬公司Bachmann Europe Plc.於整體組別、OO比例模型火車組別及N比例模型火車組別獲Model Rail Magazine、RM Web及MREMAG頒授「Manufacturer of the Year 2010」大獎。此外，本集團的OO比例模型火車「7F 2-8-0 steam」、「Cravens Class 105 DMU」、「Mk1 TPO coach」及「JJA 'Autoballaster' hopper」亦在不同組別獲頒授「Model of the Year 2010」大獎。另外，本集團的Graham Farish N比例模型火車「DP1 Deltic prototype」獲頒授「Model of the Year 2010」大獎。此外，本集團的Liliput品牌HO比例電控火車「E44.5」獲德國Train Magazine頒授「Electric Loco of the Year 2010」大獎第一名。最後，本集團的「Reihe 4041」獲奧地利Verband Österreichischer Modell Eisenbahn Clubs (「VOEMEC」)頒授「Model of the Year 2010」大獎。本集團對此深感自豪。

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租金收入為港幣3,253萬元，較去年下跌1.60%。此外，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年內錄得重估收益港幣1.0321億元，去年重估收益則為港幣0.9351億元。

本集團的主要租賃物業開達大廈於二零一零年錄得租金收入約港幣3,102萬元，較二零零九年港幣3,190萬元下跌2.76%。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成功維持開達大廈的出租率於94%以上水平，並於續租時增加開達大廈的租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1.55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33元)；流動比率為1.26(二零零九年：1.06)；銀行借貸總額約為港幣3.4051億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8167億元)，而本集團所擁有的銀行信貸總額則約為港幣6.0183億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9844億元)；本集團按帶息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的負債比率為33.08%(二零零九年：31.81%)。除於本年度下半年生產高峰期間本集團的貿易融資信貸用度會較高外，本集團於借貸需求上並無重大季節性波動。大部份借貸均以浮動息率計息。

資本架構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融資來源於年內以銀行貸款為主，貨幣單位計有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英鎊(「英鎊」)，並按目前市場利率計息。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港幣10.2511億元(二零零九年：港幣8.8734億元)的若干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存貨與其他資產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的抵押品。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而重大出售則詳述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與兩位獨立第三者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陸家嘴路的商業大廈的16個單位，總代價為港幣7,761萬元。該等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及十四日完成，錄得出售投資物業淨收益為港幣3,122萬元。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資產、負債及交易乃以港元、美元、英鎊、人民幣及歐羅計值。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銷售所得款項大多數以港元、美元及英鎊計算，而購買原材料及設備大多數以港元支付。本集團因此而面對著一定程度的匯兌風險，主要來自以匯率波動相對較高的英鎊作結算單位的銷售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惟下述者除外：

於二零零三年頭一個季度，一間墨西哥公司於亞里桑那州向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根據該申索，本公司乃Siempre Novedoso De Mexico (Sinomex) S.A. de C.V. (「Sinomex」) (作為租戶)所佔用廠房物業的租賃協議的擔保人(「訴訟」)。原告人就Sinomex於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欠租金、增值稅、維修成本及利息欠款向Sinomex (以前相關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初步索償5,235,000美元，連同應計利息(月利率2%或年利率24%)、訴訟費及律師費。原告人已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個季度修改其賠償金額索償，要求賠償損失，連同應計利息、訴訟費及律師費為7,426,000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根據亞里桑那州的適用法律，並以該物業位於墨西哥Hermosillo為理由，提出動議駁回訴訟的申訴。於該動議內，本公司提出爭辯，指就該擔保，亞里桑那州法院對本公司並無充份理據及個人管轄權以繼續在該法院審理該案件，因此應駁回對本公司的申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亞里桑那州法院否定本公司提出的初步動議。

其後，本公司已蒐集新資料，就原告人提出部份訴訟作簡易判決的動議進行，並提出其本身的簡易判決動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法院批准原告人的部份簡易判決動議，並否決本公司的簡易判決動議，裁定本公司根據所述擔保負有法律責任，但並未確立擔保項下的賠償金額。就裁決雙方所提出的簡易判決動議，儘管本公司要求根據墨西哥法律應用於決定該動議，但法院主要會依靠亞里桑那州法律而裁決。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公司提出動議要求新審理及／或重新考慮，請求法院應用墨西哥法律而不是亞里桑那州法律，本公司認為在墨西哥法律下應該會勝訴，因此法院應取消對原告人所作出的簡易判決。法院其後再作出訴書，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安排審訊提出本公司的動議要求新審理及／或重新考慮。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法院否決本公司的動議要求新審理及／或重新考慮。就其裁決該動議，法院應用了墨西哥法律，但法院似乎對本公司關於無可爭辯的事實作出了錯誤的決定，導致本公司提出第二動議要求新審理及／或動議要求重新考慮，以請求法院修正對本公司的裁決。第二動議要求新審理及／或重新考慮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爭辯。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法院否決本公司的第二動議要求新審理及／或動議要求重新考慮，並以賠償問題作為審理案件的依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審理賠償問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進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裁決授予賠償。裁決令要求對本金額中的所欠租金部份按單利年利率24%及本金餘額按單利年利率10%計息。原告人提出其計算利息的版本惟本公司或會反對。

經與本公司多位法律顧問研究訴訟後，管理層與董事會均相信，本公司反對原告人申訴的舉動及其抗辯仍有充分理據。故此，本公司擬就此訴訟繼續積極抗辯包括對於當時為最終且可上訴的裁決令提出上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第92段「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再進一步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所要求的資料將會有損本公司的利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大陸、美國及歐洲僱用約17,973名(二零零九年：19,763名)全職僱員負責管理、行政及生產工作。本集團於生產部門的員工人數會有季節性的波動，而在管理及行政部門的僱員人數則比較穩定。本集團按僱員的表現、經驗及同業的現行慣例釐定僱員薪酬。在僱員培訓方面，本集團鼓勵僱員報讀改良技能及個人發展的課程。

前景

隨著環球經濟日趨穩定及玩具行業的經濟增長前景良好，本集團對其二零一一年的表現樂觀。本集團將會專注於原設備生產(OEM)／原設計生產(ODM)玩具及模型火車業務的持續發展。然而，高通脹、原材料價格波動、能源成本持續上漲、產品高安全標準、人民幣升值、勞工短缺及提高法定最低工資而引致的勞工成本上漲等因素，預計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有所影響。展望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面對的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加強其核心業務、在管理上精簡生產流程、改善營運和生產效率及開發自動化程序。為擴大收入來源，本集團將繼續盡力尋求收購機會、發展新產品系列及拓闊客源。

憑藉本集團在市場的領導地位、穩健的財力、有效策略及優秀管理團隊的強大後盾，本集團有信心達到改善表現及高利潤。此外，本集團有信心改善效率及提供穩定業務回報。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丁天立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度的企業管治以提高企業表現及責任。董事會(「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採納企業管治的指引及發展。董事會相信優良的企業管治有助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內，本集團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如下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的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的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有其他承諾必須由前任主席承擔，故前任主席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可能擁有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過特定查詢後，於年內所有董事已確認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所有董事的履歷及彼此間之關係詳載於本年報第19至23頁。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丁午壽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及管理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以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及程序得以確立。其角色與董事總經理丁天立先生(丁午壽先生的兒子)有所區分。董事總經理則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業務。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職責分工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根據所需之技能和經驗而挑選，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元素，並作出獨立判斷。所有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為兩年，可於任期屆滿後再續任兩年。董事會相信，非執行董事有足夠資格及能力就本集團業務策略、財務及管理等事宜提供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清楚名列於所有企業通訊內，其中一人更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載列卓越的會計及財務專業知識。董事會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指之獨立性。

所有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倘董事會出現空缺，則可向董事會提交候選董事名單，以待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所有新委任董事之任期為至彼獲委任後之下一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惟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獲委任後，會收到簡介資料及出席由高級行政人員主持的簡報會，以檢討本集團的業務。本公司亦會定期向董事提供培訓及資料，以協助及確保董事獲悉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商業及規管環境的最新動向。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安排續保於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以確保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彼等履行職務時所產生的任何責任獲得保障。

董事會負責制訂策略性方針及政策，以及監督集團運作。董事會的職責一般包括：監察及審批重大交易；訂定本集團的策略方向；成立董事委員會處理董事會認為恰當的事宜；檢討及批准中期及全年業績；監察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評估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主要企業、策略及運作事宜；及評估管理層尚未識別的重大投資機會及／或倘投資實屬重大，則須董事會作出決定。

董事會定期開會，並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在編定會期的會議期間，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按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活動和業務發展的資料，並在需要時舉行額外的董事會會議。此外，董事可於其認為有需要時查閱本集團資料和獨立的專業意見。公司秘書則負責董事會各成員的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於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及其他董事委員會之個別董事的出席紀錄如下：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會議舉行次數	4	2	1
執行董事			
丁午壽先生 (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主席)	4/4	—	1/1
丁天立先生 (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	4/4	—	—
丁王云心女士	2/4	—	—
非執行董事			
丁鶴壽博士 (前任主席)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辭任)	1/1	—	—
鄭慕智博士	3/4	1/2	—
丁煒章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3/3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敏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4/4	2/2	—
陳再彥先生	4/4	2/2	1/1
姚祖輝先生	4/4	2/2	1/1
鄭君如先生	4/4	—	—
高山龍先生	3/4	—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成立執行董事委員會，授權負責處理本公司各種不同銀行事宜。該委員會由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亦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客觀地處理與所有股東利益有關的特定事項。除薪酬委員會主席外，該兩個董事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並按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書面職權範圍界定職能。目前，丁午壽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一職，委員會其他成員包括陳再彥先生及姚祖輝先生。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責為就本公司的政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以及就發展該等薪酬政策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進行一次會面，以審閱及批准董事的薪酬。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及批准支付予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於建議薪酬前，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所有有關薪酬數據及市況，並考慮個別董事的表現及職責和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薪酬委員會的主要目標為通過將董事的薪酬與按企業目標的表現掛鉤，藉此挽留及激勵董事。然而，概無董事可批准彼等其本身的薪酬。

本公司每名董事於二零一零年的薪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有關的書面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站內。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所有委員會成員擁有相關的業界及／或財務經驗以履行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目前，委員會由劉志敏先生擔任主席，委員會其他成員包括鄭慕智博士、陳再彥先生及姚祖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兩次會議。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會面，以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並考慮主要會計政策及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審計和財務呈報事項與管理層進行磋商。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其職責(其中包括)為監督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主要為就委任、重新委任及辭退外聘核數師、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服務條款、考慮該核數師的呈辭或辭退該核數師的任何問題、與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會計政策及採納的常規、上市規則、法定準則、內部監控、有關連人士交易、風險管理及財務呈報事宜(包括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審核委員會成員將履行彼等審閱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的職責及其他職務。審核委員會成員監察管理層所編製的財務報表的可靠性，並審閱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呈報判斷。就此而言，於審閱年報及中期報告中的財務報表時，以及向董事會提交前，審核委員會尤以集中於以下各項：

1.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更改；
2. 重要判斷範圍；
3. 審核後出現的重大調整；
4.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5. 遵循會計準則；
6. 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及
7. 於該等報告及賬目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給予適當考慮任何由高級管理層提出的事項。

審核委員會亦就審核工作產生的問題和保留意見，以及核數師欲討論的任何事項進行商討(如需要，可於管理層缺席的情況下商討)。

審核委員會於履行彼等內部監控程序的職責時，已於年度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合規、營運控制、財務控制及風險管理包括：

1. 審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2.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呈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
3. 主動或應董事會委派，考慮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發現及管理層的回應；
4. 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陳述書》的草稿；
5.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作出任何重大的質詢，及管理層的回應；
6.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所提出的問題；及
7. 就該等事宜在認為適當的時間就該等問題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核數師薪酬

核數師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權釐定核數師所提供的核數服務的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核數及核數相關服務的費用為：

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幣千元
核數服務	2,814
非核數服務	113
	<hr/>
	2,927
	<hr/> <hr/>

此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若干附屬公司由其他核數師提供核數服務，其酬金為港幣998,000元。

除上述披露外，核數師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非審計服務。倘核數師認為須進行任何非審計服務，審核委員會將就此按彼等的政策加以考慮，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董事提名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並不複雜，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決議「延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由董事會於適當時候作出考慮」，故目前並未成立提名委員會。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或有需要新增董事，董事總經理會獲邀按董事會批准的條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考慮的基準包括相關的專業知識、實際的財務及商業經驗及個人品德。董事會將考慮及批准有關推薦的建議人選。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在董事總經理推薦下，丁煒章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起生效，而丁鶴壽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此外，丁午壽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辭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同時，丁天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須真實和公正地反映本集團的狀況。董事的職責為確保本集團保存並合理地準確披露本集團財政狀況的會計記錄，並用該等記錄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披露條文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有責任採取一切合理及必需的步驟以保護本集團的資產，以及防止及偵測欺詐及其他不符合規定的行為發生。

董事在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的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發展業務，因此以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核數師發表有關其申報責任之聲明已載列於本年報第27頁及第28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風險的評估及管理。董事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非財務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作出年度檢討。

董事會於履行職責時，尋求提升對本集團各業務營運的風險意識，並透過制訂政策和程序，包括界定授權的標準，藉以建立一個有助風險的確定與管理的架構。

本公司並無委任內部核數師。與此同時，書面內部監控守則已就合規、營運控制、財務控制及風險管理的政策及程序作出清晰界定。書面內部監控守則已提交董事會考慮並已獲得確認。合適的高級管理層人選會定期監管及審閱風險管理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上述風險類別獲得有效管理。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每個核心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團隊均須對其部門內各項業務以協定策略方式營運及其表現負責。業務計劃與預算則由個別業務的管理層按年編製，並須由執行董事審批。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須負責有關的監察工作包括審批業務策略、預算和計劃，以及制訂主要的業務表現指標。在編製預算與作出預測時，管理層須確定、評估與匯報業務蒙受重大風險的可能性與其潛在的財務影響，並已於董事會定期舉行的會議中作出匯報。董事會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展開全面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以及營運和內部監控守則，並已著手聘任專業顧問機構協助審核委員會執行這些檢討的事宜。董事會並無察覺到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有任何不足或重大的問題。

定期與行政管理團隊及業務營運的高級管理層舉行管理及營運會議，以業務表現與預算及前景進行檢討。

目前已通過適當的保險安排將其可能面對的相關風險所引致的財務影響減低。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在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時，一直盡量保持高透明度。本集團致力按照有關監管規定維持與股東及投資者雙向交流，並及時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最新的業務資料。

為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溝通，會議將於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公佈時舉行。本集團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給予最少二十一天通知。此提供機會予股東及投資者發表問題及與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分享其意見。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力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出議程以供股東考慮。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集團一直維持公司的網頁www.kaderholdings.com，以供股東與投資者追蹤本集團的最新發展動向。此網頁為披露資料的有效媒介，提供廣泛及最新的本集團營運資料、公佈、通函、通告以及中期報告和年報的資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665,411,594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載於本年報第23至25頁的董事會報告書內。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全人現謹向各股東呈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依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塑膠、電子及填充式玩具、模型火車，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於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的分析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2至115頁。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均載於財務報表第29至115頁。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17至118頁。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d)，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於本年度內並沒有變動。

撥入儲備

派息前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164,52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75,391,000元)已撥入儲備。本年度內儲備的其他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5仙(二零零九年：每股普通股港幣1.5仙)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報告書(續)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的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港幣**60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39,000元**)。

固定資產

本年度內，本集團出售若干投資物業，價值約港幣**76,600,000元**。此等出售及其他固定資產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退休計劃

本集團的退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物業

本集團的主要物業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6**頁。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最大的供應商及客戶於本集團的採購額及銷售額所佔的百分比如下：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採購		
—最大的供應商	7	5
—最大五名供應商合計	25	17
銷售		
—最大的客戶	37	38
—最大五名客戶合計	53	55

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5%**以上者)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上述客戶或供應商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書日期為止董事會的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丁午壽(主席)(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主席)
丁天立(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
丁王云心

非執行董事：

丁鶴壽(前任主席)(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辭任)
鄭慕智
丁煒章(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敏
陳再彥
姚祖輝
鄭君如
高山龍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丁午壽先生、丁王云心女士、鄭君如先生及高山龍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09(A)條及第189(ix)條輪值告退，而丁煒章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09(A)條及第189(v)條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前任非執行主席

丁鶴壽博士，**OBE**，**太平紳士**，現年七十七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辭任本公司非執行主席。彼自公司於一九八九年成立以來即任本公司非執行主席。彼自一九六一年起擔任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開達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丁博士曾為多個貿易組織及公共事務委員會服務。彼現任香港塑膠業廠商會永遠名譽會長、香港工業總會名譽會長及樹仁大學校董會主席。

丁博士曾是丁熊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丁煒章先生的父親、本公司主席丁午壽先生的兄長、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丁天立先生的伯父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丁王云心女士的大伯。

董事會報告書(續)

主席

丁午壽先生，**SBS**，**太平紳士**，現年六十八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並辭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自公司於一九八九年成立以來即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自一九七一年起擔任開達實業有限公司董事，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該公司主席。彼亦為會德豐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先生現為香港無錫商會有限公司會長、香港工業總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及香港玩具廠商會有限公司名譽會長以及香港塑膠業廠商會永遠名譽會長。

此外，彼亦為多間其他貿易機構及公共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如香港總商會會員、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彼為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委員會委員。彼亦出任江蘇省政協委員會委員及常委會委員(香港區)。

丁先生是丁熊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彼為本公司前任非執行主席丁鶴壽博士的弟弟、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丁天立先生的父親、本公司執行董事丁王云心女士的丈夫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丁煒章先生的叔父。

董事總經理

丁天立先生，現年三十六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持有國際政治及經濟學士學位。由一九九八年起，彼一直在開達實業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彼亦於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丁先生現為香港出口商會的副主席。彼為本公司主席丁午壽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丁王云心女士的兒子、本公司前任非執行主席丁鶴壽博士的侄兒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丁煒章先生的堂弟。

執行董事

丁王云心女士，現年六十三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職銜重訂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一年起，彼一直在開達實業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丁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為本公司主席丁午壽先生的妻子、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丁天立先生的母親、本公司前任非執行主席丁鶴壽博士的弟婦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丁煒章先生的孀母。

董事會報告書(續)

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GBS**，**OBE**，**太平紳士**，現年六十一歲，於一九九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職銜重訂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鄭博士為胡百全律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曾任香港立法局議員。彼為香港董事學會的創會主席，現為該會的榮譽會長及榮譽主席。鄭博士現擔任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彼亦為**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過往三年以來擔任董事的其他上市公司包括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瑞安建業有限公司及**ARA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新加坡上市公司)。除上述披露外，鄭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丁煒章先生，現年四十五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獲委任為開達實業有限公司董事。彼為廣達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彼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修讀機械工程，彼亦於美國伍斯特理工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在加拿大製造公司短暫工作，現於廣達實業有限公司任職董事及總經理一職。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丁先生為屬香港工業總會轄下組織的香港玩具協會主席。彼於二零零九年成為國際玩具業總會(「ICTI」)副主席，彼亦參與香港玩具廠商會及香港貿易發展局的玩具業諮詢委員會。除以上部份在香港的公職外，彼為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及香港優質標誌局的副主席。彼自二零零八年起已成為職業訓練局委員。彼亦貢獻其公餘時間於香港南區扶輪社的公益服務。

彼為本公司前任非執行主席丁鶴壽博士的兒子、本公司主席丁午壽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丁王云心女士的侄兒，以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丁天立先生的堂兄。

董事會報告書(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敏先生，現年六十歲，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加入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乃百德能控股有限公司(「百德能」)的董事總經理。在創立百德能以前，劉先生曾任職於怡富控股有限公司達十九年並為其執行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彼更擔任怡富集團投資銀行部的總管。

劉先生為StarHub Limited(新加坡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煙台中集來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於奧斯陸場外交易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新加坡國際小學的校董及The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School Foundation Ltd的董事。彼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並被委任為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副主席。

陳再彥先生，現年六十七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加入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多年來曾為美國BDO Seidman的合夥人。彼過往曾是德豪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亞太地區協調人及香港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在協助客戶於亞太地區(尤其在東南亞發展中國家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發掘商機方面經驗豐富。彼亦積極參與協助客戶在北美洲及歐洲的業務發展。

姚祖輝先生，太平紳士，現年四十五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加入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先生畢業於柏克萊加州大學及哈佛商學研究院。彼為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

姚先生的公職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常務委員、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上海市青年聯合會副主席、香港青年聯會前主席及上海復旦大學校董會成員。彼亦為香港大學校董及大律師紀律審裁團的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獲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並於二零零八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頒授太平紳士的勳銜。

鄭君如先生，現年三十八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加入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亦為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Claren Road資產管理擔任投資經理，該公司是一間以美國為主的貸款對沖基金。在Claren Road資產管理工作以前，鄭先生任職花旗集團的董事總經理，彼在花旗集團服務達十二年，協助建立其於亞洲的定息收入經銷權。彼亦曾管理一班投資專家及為Global Special Situations Group於大中華區域進行投資活動。彼在搜尋、評估及執行於大中華區域的借貸、資產及房地產投資方面具豐富經驗。鄭先生畢業於牛津大學。

董事會報告書(續)

高山龍先生，現年六十二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加入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一九七一年畢業於East Carolina University。彼亦在一九七四年獲Emory University法律學院頒授法學博士。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八二年期間，高先生曾在亞特蘭大從事律師。彼現為State Bar of California之會員(不活躍)。在退休之前，高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內在Mattel Inc.高層當顧問以計劃重新安置所有美泰的歐洲製造營運並搬移到亞洲地區。彼曾任職於美泰不同營運部門的高級副總裁達二十一年(其中十五年任職於香港)，以建立美泰的亞洲採購部門並負責管理及合併美泰品牌的採購及製造營運。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間，彼乃美泰東亞營運(香港)業務拓展部的董事。自彼退休之後，高先生會定期查閱NCR (National Cash Register Corporation)部份Teradata的銷售顧問程式。彼亦為Enesco (為國際禮品公司的翹楚，其總部設於芝加哥)處理亞洲業務/供應鏈的研究。高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董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的董事並無簽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作賠償(除法定賠償外)而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尚未屆滿的服務合約。

所有非執行董事均按兩年的服務期限聘用，到期後可獲續約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09(A)條及第189(ix)條輪值告退，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書(續)

(1) 本公司權益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數目				佔總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丁午壽	133,279,385	1,452,629 ⁽ⁱ⁾	244,175,800 ⁽ⁱⁱ⁾	378,907,814	56.94%
丁鶴壽	9,730,789	275,000 ⁽ⁱⁱⁱ⁾	236,969,800 ^(iv)	246,975,589	37.12%
丁天立	14,336,303	-	-	14,336,303	2.15%
丁王云心	1,452,629	133,279,385 ^(v)	-	134,732,014	20.25%
鄭慕智	11,000	-	-	11,000	0.00%
丁煒章	-	-	-	-	-
劉志敏	-	-	1,000,000	1,000,000	0.15%
陳再彥	-	-	-	-	-
姚祖輝	-	-	-	-	-
鄭君如	-	-	-	-	-
高山龍	-	-	-	-	-

附註：

(i) 丁午壽先生的配偶為實益股東。

(ii) 上述「公司權益」包括209,671,000股由丁熊照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該公司乃本公司主要股東，而丁鶴壽博士及丁午壽先生共同擁有其控制權益；另34,504,800股由Glory Town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該公司乃本公司主要股東，而丁午壽先生擁有其控制權益。

(iii) 丁鶴壽博士的配偶為實益股東。

(iv) 上述「公司權益」包括209,671,000股由丁熊照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該公司乃本公司主要股東，而丁鶴壽博士及丁午壽先生共同擁有其控制權益。

(v) 丁王云心女士的配偶為實益股東。

董事會報告書(續)

(2) 相聯法團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實益權益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相聯法團 權益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Allman Holdings Limited	丁午壽	面值美金一元的普通股	-	-	920 ⁽ⁱ⁾	63.89%
Pacific Squaw Creek, Inc.	丁午壽	面值美金一元的普通股	-	-	1,000 ⁽ⁱⁱ⁾	100.00%
Squaw Creek Associates, LLC	丁午壽	不適用 ⁽ⁱⁱⁱ⁾	-	-	-	62.00% ^(iv)
Squaw Creek Associates, LLC	丁午壽	不適用 ⁽ⁱⁱⁱ⁾	-	-	-	8.00% ^(iv)

附註：

- (i) 該等權益由丁午壽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Tyrol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
- (ii) 該等權益由Allman Holdings Limited(「Allman」)所持有。丁午壽先生在Allman所佔的實益權益已於上述附註(i)披露。
- (iii) Squaw Creek Associates, LLC(「SCA」)並無已發行股本，其於SCA的權益百分比代表在其資本賬餘額的權益。
- (iv) 該等權益由Pacific Squaw Creek, Inc.(「PSC」)所持有。丁午壽先生在PSC所佔的實益權益已於上述附註(ii)披露。
- (v) 該等權益由丁午壽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Ting Corporation所持有。

上述全部權益皆為好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示，並無淡倉記錄。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須載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擁有本公司的股本權益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示，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權益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從而使本公司董事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董事的其他報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市場慣常做法、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董事於本集團的表現及職責以及董事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股份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Allman Holdings Limited、Pacific Squaw Creek, Inc.及Squaw Creek Associates, LLC擁有權益，而丁午壽先生亦擁有該等公司的實益權益。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新洲印刷有限公司(「新洲」)有包裝印刷業務的業務往來，此等交易乃以公平原則及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丁午壽先生為新洲的非執行董事兼股東，故於此等交易擁有權益，直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彼於該日出售其於新洲的全部權益予本集團的非關聯第三方。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止期間，向新洲的購貨額為港幣2,851,000元，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0.54%。

董事於競爭業務上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書日期為止，本公司的董事丁午壽先生、丁鶴壽博士及丁煒章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均被視為擁有廣達實業有限公司(「廣達」，一間早於本公司於聯交所掛牌上市前已經營玩具生產的公司，而其業務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權益。廣達僱用約5,500名僱員。

由於本公司的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的董事會，而上述董事均無操控本公司董事會的權力。故此，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及以公平原則於上述公司的業務的情況下經營本身業務。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本公司查閱的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會所知悉，截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的公眾持股量。

獨立核數師

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丁午壽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開達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9頁至115頁有關開達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以及負責對其編制財務報表而言乃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其財務報表並無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便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而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3、12	1,600,246	1,537,676
其他收入	4(a)	18,315	18,59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b)	12,991	(1,942)
成品及半製品存貨的變動		73,541	(21,243)
成品的購貨成本		(19,273)	(30,760)
耗用原料及物料		(589,362)	(495,325)
員工成本	5(b)	(640,645)	(614,969)
折舊	13	(40,017)	(36,468)
其他經營費用		(339,476)	(266,013)
經營溢利		76,320	89,547
財務成本	5(a)	(7,880)	(8,03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除虧損	19	(5,598)	(16,988)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13	103,208	93,513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淨額	6	31,220	365
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的公允價值 超過企業合併成本	18	—	64,401
除稅前溢利	5	197,270	222,800
所得稅	7	(37,951)	(49,332)
本年度溢利		159,319	173,468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	164,528	175,391
非控股權益		(5,209)	(1,923)
本年度溢利		159,319	173,468
每股盈利	11		
基本		24.73仙	26.36仙
攤薄		24.73仙	26.36仙

載於第36頁至115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本公司向股東派發之應付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8(c)內。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159,319	173,46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稅後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7,140)	4,672
應佔聯營公司的匯兌儲備	(1,392)	(808)
可供出售證券在公允價值儲備中的淨變動	1,685	3,54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52,472</u>	<u>180,874</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57,538	182,757
非控股權益	<u>(5,066)</u>	<u>(1,883)</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52,472</u>	<u>180,874</u>

載於第36頁至115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13	707,941	659,278	598,878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34,861	218,152	140,711
— 在建工程	14	270	—	—
		943,072	877,430	739,589
無形資產	15	667	701	536
商譽	16	—	4,583	7,64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25,376	36,150	46,596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20	15,488	11,388	5,506
遞延稅項資產	27(b)	20,071	16,549	29,704
		1,004,674	946,801	829,574
流動資產				
存貨	21	438,136	327,276	213,761
可退本期稅項	27(a)	331	3,174	1,39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2	201,162	245,013	151,0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163,003	97,796	32,904
		802,632	673,259	399,10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4	(316,286)	(343,039)	(222,112)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	25	(310,091)	(281,672)	(211,984)
融資租賃承擔	26	(292)	(306)	(602)
本期應付稅項	27(a)	(10,293)	(7,806)	(7,155)
		(636,962)	(632,823)	(441,853)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65,670	40,436	(42,751)
資產總額減除流動負債結轉		1,170,344	987,237	786,823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承前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170,344</u>	<u>987,237</u>	<u>786,82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5	(30,417)	-	-
租賃按金		(3,746)	(5,016)	(5,717)
融資租賃承擔	26	-	(292)	(258)
遞延稅項負債	27(b)	(101,205)	(87,872)	(72,989)
應計僱員福利		(4,731)	(6,709)	(1,502)
		<u>(140,099)</u>	<u>(99,889)</u>	<u>(80,466)</u>
資產淨值		<u>1,030,245</u>	<u>887,348</u>	<u>706,35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d)	66,541	66,541	66,541
儲備		<u>964,534</u>	<u>816,977</u>	<u>634,103</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u>1,031,075</u>	<u>883,518</u>	<u>700,644</u>
非控股權益		<u>(830)</u>	<u>3,830</u>	<u>5,713</u>
總權益		<u>1,030,245</u>	<u>887,348</u>	<u>706,357</u>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董事
丁午壽

董事
丁天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u>1,001,035</u>	<u>956,968</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2	297	2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135	350
		<u>432</u>	<u>57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4	<u>(94,026)</u>	<u>(86,520)</u>
流動負債淨額		<u>(93,594)</u>	<u>(85,948)</u>
資產總額減除流動負債		907,441	871,020
非流動負債			
應計僱員福利		<u>(69)</u>	<u>(69)</u>
資產淨值		<u>907,372</u>	<u>870,95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d)	66,541	66,541
儲備		<u>840,831</u>	<u>804,410</u>
總權益		<u>907,372</u>	<u>870,951</u>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董事
丁午壽

董事
丁天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附註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撥入盈餘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土地 及樓宇	公允	盈餘儲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價值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6,541	109,942	10,815	173,397	(19,406)	36,187	-	323,168	700,644	5,713	706,357
二零零九年之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175,391	175,391	(1,923)	173,46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3,824	-	3,542	-	7,366	40	7,40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3,824	-	3,542	175,391	182,757	(1,883)	180,874
出售由土地及樓宇轉至之投資物業 沖回出售土地及樓宇轉至之投資 物業時之遞延稅項	-	-	-	-	-	(710)	-	710	-	-	-
27(b)	-	-	-	-	-	117	-	-	117	-	11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6,541	109,942	10,815	173,397	(15,582)	35,594	3,542	499,269	883,518	3,830	887,348
二零一零年之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164,528	164,528	(5,209)	159,31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8,675)	-	1,685	-	(6,990)	143	(6,84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8,675)	-	1,685	164,528	157,538	(5,066)	152,472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已批准上年度股息	-	-	-	-	-	-	-	-	-	406	406
28(c)	-	-	-	-	-	-	-	(9,981)	(9,981)	-	(9,98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6,541	109,942	10,815	173,397	(24,257)	35,594	5,227	653,816	1,031,075	(830)	1,030,245

載於第36頁至第115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23(b)	25,844	140,709
(已付)／已退的稅項：			
已付的香港利得稅稅款		(13,179)	(18,763)
已退的香港利得稅稅款		—	68
已付的香港境外稅款		(12,177)	(5,476)
已退的香港境外稅款		2,608	821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3,096	117,359
投資活動			
購買附屬公司之付款		—	(54,022)
購買固定資產之付款		(46,966)	(50,467)
在建工程之付款		(270)	—
購買可供出售證券之付款		(2,415)	(2,340)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淨額		76,620	2,465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441	744
已收利息		333	515
增加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	(1,560)
減少應收聯營公司的款項		2,709	1,672
增加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06	—
增加聯營公司的貸款		(1,950)	—
投資活動所產生／(動用)的現金淨額		28,907	(102,993)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21,417	122,134
償還銀行貸款		(70,720)	(57,579)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本金部份		(306)	(650)
減少應付有關連公司的款項		(2,097)	(2)
償還董事借款		—	(7,114)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9,981)	—
已付利息		(7,846)	(8,002)
已付融資租約租金的利息部份		(34)	(36)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30,433	48,7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2,436	63,117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768	29,884
外幣兌換率變更的影響		(5,529)	(3,2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146,675	89,768

載於第36頁至第115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彙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已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規定。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顯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供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提早採納。本財務報表內所反映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首次採納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資料載於附註2。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賬目，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除於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說明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所申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有關環境下被認為合理的其他各種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該等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得賬面值的資產及負債的判斷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數字。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於進行估計修訂的期間內確認會計估計的修訂，或倘該修訂影響現有期間及未來期間，該修訂則會於有關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管理層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對本財務報表及有關估計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將討論於附註36。

財務報表附註(續)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指受本集團所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有權監管某一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經營活動中獲益，本集團便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進行評估控制權時，現時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應一併考慮。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該控制權開始有效日期起至結束控制日期止期間併入本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部間的結餘和交易，及從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減值出現的部分。

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是指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部分，而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者達成任何附加條款，致令本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法定義務。就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或按該等權益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對其進行計量。

非控制性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內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與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利潤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分配為非控股權益及本公司股東的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呈列。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倘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會按股權交易列賬，並在綜合權益項目中調整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數額，以反映相對權益的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喪失於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按出售有關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列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內確認。在喪失控制權當日所保留有關前附屬公司的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此筆金額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參閱附註1(f))時當作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在初始於聯營公司(參閱附註1(d))的投資時當作成本。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m))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該公司管理方面可行使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而非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層的公司。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根據權益法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列賬。根據權益法，投資最初按成本入賬，對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所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的數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投資按本集團所佔投資方的資產淨值及與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參閱附註1(e)及(m))。本年度綜合利潤表已確認本集團所佔被投資方的收購日後超過成本的稅後業積及減值虧損，而本集團所佔被投資方的收購後的稅後其他全面收益亦已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的虧損超逾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會被減至零，並不再確認其他虧損，惟本集團已產生任何法律或推定承擔或代表被投資方付款的情況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該投資所得的賬面數額，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值一部分之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被投資方所佔的權益抵銷，惟假如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賬內確認。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時，按出售有關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列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賬內確認。在喪失重大影響力當日所保留有關前被投資方的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此筆金額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參閱附註1(e))時當作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當作成本(參閱附註1(d))。

於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中，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參閱附註1(m))。

財務報表附註(續)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商譽

商譽指：

- (i) 所轉移代價之總額的公允價值、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超出
- (ii) 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和負債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淨額。

當(ii)大過於(i)時，超出的數額即時在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的收益。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被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預期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益，且每年會進行減值測試(參閱附註1(m))。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所購入商譽的任何應佔金額會於出售時用於計算有關損益。

(f)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列賬。除非使用估值法(其變數僅包括自可觀察市場所取得的數據)可更可靠地估計公允價值，否則公允價值相當於其交易價格。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方式入賬如下：

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的股本證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參閱附註1(m))。

財務報表附註(續)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續)

其他證券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於各結算日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損益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各自在公允價值儲備內的權益中累計，惟債務證券等貨幣項目由於其攤銷成本的變更而產生的匯兌損益直接於損益內確認。來自該等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損益賬內確認。倘該等投資須支付利息，根據附註1(v)(iii)所載的政策，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出的利息於損益賬內確認。倘該等投資被終止確認或減值(參閱附註1(m))，累計損益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內確認。

該等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該等投資當日，或該等投資到期日確認／終止確認。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並在每個結算日重新以公允價值計量，在重新計量中與公允價值對比而得出的收益或虧損會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擁有或持有租賃權益(參閱附註1(l))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的土地及／或樓宇。這些包括近期末決定將來持作用途的土地和正建築或者將發展成為投資物業的物業。

除非該等投資物業在結算日仍在建築或者發展中，且當時未能可靠地決定其公允價值，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列報。從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變動或從投資物業的廢置或出售而致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列賬於附註1(v)(ii)表述。

當本集團以持有經營租賃的物業權益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產增值，該權益按個別物業的原則分類及列賬為投資物業。已被分類為投資物業的任何物業權益若以融資租賃持有(參閱附註1(l))，其權益則應用其他以融資租賃持有的投資物業所適用的相同會計政策列賬。租賃付款的列賬於附註1(l)表述。

財務報表附註(續)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m))後列報：

- 分類為以經營租約形式持有並位於租賃土地上的自用樓宇(參閱附註1(l))；以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倘若土地及樓宇乃轉自投資物業，其成本則為該等物業改變用途當日的公允價值。

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本集團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A段規定，已將於過往年度由投資物業移轉為土地及樓宇的公允價值於移轉當日作為該土地及樓宇的認定成本處理。該先前曾重估的土地及樓宇以認定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m))列報及並無於結算日重估其公允價值，同時於未來年度將不予以重估。

廢置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目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廢置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賬內確認。任何有關重估盈餘亦由重估儲備轉入保留溢利，且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以下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或估值(已扣除估計殘值(如有))計算：

- (i) 分類為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租賃土地在剩餘租約年期折舊。
- (ii) 永久業權的土地不作折舊。
- (iii) 其他固定資產按下列的折舊率計算：

廠房及設備	—	每年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
傢俬及裝置	—	每年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
模具及工具	—	每年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
汽車及遊艇	—	每年百分之三十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組件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組件的成本或估值按合理基礎分配給各組件，而每一組件分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皆作每年檢討。

財務報表附註(續)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固定資產和有待安裝的設備，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1(m))初步確認。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拆卸的初步估計成本(如有關)及移去位於址上的項目及復原該址以及生產管理開支的適當比例。在資產實質可作擬定用途時，有關成本會終止資本化，在建工程則轉撥至固定資產。

(k)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收購的無形資產是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當估計可使用年期是有限時)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m))列賬。無形資產的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內。會所會籍的攤銷由其使用日起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為二十年計算。攤銷的可使用年限及方式皆作每年檢討。

(l) 租賃資產

(i) 租賃予本集團的資產的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有關租賃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資產便會劃歸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如有關租賃未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以經營租賃持有，惟如下者除外：

- 若以經營租賃持有的物業符合作為一投資物業的界定則按個別物業的原則分類為投資物業，若已被分類為投資物業，如持作融資租賃(參閱附註1(h))列賬；及
- 若自用經營租賃土地在租約開始時其公允價值不可與在其上的樓宇的公允價值分開計量，則以融資租賃列賬，除非該樓宇亦完全以經營租賃持有。就此情況，租賃的開始是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時或自前度承租人接收時。

財務報表附註(續)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租賃資產(續)

(ii) 以融資租賃購入的資產

如果本集團是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記入固定資產，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附註1(i)所載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如果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擁有權)內，以沖銷其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減值虧損按附註1(m)所列的會計政策列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會計入租賃期內的損益，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果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其租賃付款會在租約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賬列支；但除非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所涉及的租賃優惠措施均在損益賬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

(m) 資產減值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於每個結算日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出現減值的客觀憑證。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顯著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以致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以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投資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資產減值(續)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續)

倘存在任何該項憑證，則按以下方式計算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對於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以權益法確認的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參閱附註1(d)))，有關減值虧損計量是按可收回的投資數額與該項投資的賬面數額作比較，並且合符附註1(m)(ii)。如果用以根據附註1(m)(ii)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準備。
- 對於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有關減值虧損按該金融資產賬面數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差額計算，再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進行貼現(倘貼現影響屬重大)。按成本列賬的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按該項資產賬面數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再按有關金融資產的原先實際利率(即按最初確認該等資產計算出的實際利率)進行貼現(倘貼現影響屬重大)。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該項減少可被客觀地認為與確認該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該減值虧損會於損益內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導致該項資產的賬面數額超逾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可能釐定的金額。

- 對於按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按該項金融資產賬面數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差額計算，再按一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進行貼現(倘貼現影響屬重大)。
- 對於可供出售證券，先前在公允價值儲備確認的累計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內確認的累計虧損金額等於收購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金額)與現有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扣除先前於損益內確認的該項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續)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資產減值(續)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續)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賬內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損益賬內撥回。其後該等資產的任何公允價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於其後的公允價值增加，可被客觀地認為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其減值虧損可以撥回，在此情況下，撥回的減值虧損會在損益賬內確認。

減值虧損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惟就列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其收回情況屬難以預料而不渺茫者，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透過備抵賬記錄。當本集團確信收回機會渺茫，則被視為無法收回的金額會直接在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任何列入備抵賬與此債項有關的金額會被撥回。其後若收回之前已在備抵賬中扣除的金額，則會在備抵賬中撥回。備抵賬內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之前已直接撇銷的金額在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在每個結算日均檢視內部和外來的信息，從而確定出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除商譽之情況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重估金額入賬的投資物業除外)；
- 無形資產；及
- 商譽。

財務報表附註(續)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續)

倘若出現上述跡象，便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此外，無論有無任何減值跡象，商譽均於每年估計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乃指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應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倘一些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如果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數額超出相關可收回數額時，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就以重估金額列賬的物業而言，任何減值虧損當作重估減少處理，惟以先前就該物業於重估儲備確認的重估盈餘為限。任何超出先前就該物業於重估儲備確認的金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予以分配，以減低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數額，然後按比例減低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數額，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低於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 轉回減值虧損

就除商譽外的資產而言，倘若用作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有利轉變，減值虧損便會撥回，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則不予撥回。

所撥回減值虧損的數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數額為限。所撥回減值虧損計入確認撥回年度的損益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資產減值(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編製財政年度內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須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內容。於中期末，本集團均應用與財政年度終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參閱附註1(m)(i)及(ii))。

就商譽而言，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以成本列賬的無報價股本證券於中期確認減值虧損，不可於往後期間撥回。這是假設只能於與中期相關的財政年度年終減值評估時，即使沒有虧損或減少確認虧損也不能撥回。因此，如在年度期間餘下時間或之後的任何其他期間內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增加，該增加會在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損益確認。

(n)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以先進先出基準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以及令存貨變成現狀和運輸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正常業務過程中的預期售價扣除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存貨出售時，其賬面數額會確認為相關收入確認期間的支出。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的數額及所有存貨損失會確認為減值或損失發生期間的支出。轉回的任何存貨減值數額會扣減轉回發生期間所確認的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續)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按攤銷成本扣除呆賬減值(參閱附註1(m))列賬，惟倘該等應收款乃向有關連人士作出的免息及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折現影響不大的貸款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按成本扣除呆賬減值列賬。

(p) 帶息借款

帶息借款最初按公允價值扣除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異，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均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q)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和流通性極高的投資項目。該等投資項目可以容易地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而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不大，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倘若銀行透支必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而又是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也應包括銀行透支。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指定供款額退休金計劃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指定供款額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屬遞延付款或結算而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數額會以現值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僱員福利(續)

(ii) 合約終止補償

合約終止補償只會在本集團根據正式、具體、且不大可能撤回的計劃終止僱員合約或因僱員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t)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惟若涉及已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或在權益中直接確認之項目，則各自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乃根據當年度應課稅收入以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有效的稅率計算的預計應繳稅項，並加以往年度應繳稅項的調整。

倘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賬面數額與其稅基之間出現可予扣減暫時差異及應課稅暫時差異時，可分別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未使用的稅損亦可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除若干有限制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必須確認，惟應以能抵銷該資產可能出現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數額為限。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單位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損可承前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單位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使用稅損的期間內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所得稅(續)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例外情況包括：不可在稅務上獲得扣減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企業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相關的暫時差異，惟若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應確認遞延稅項的數額乃根據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數額變現或清償的預定模式，以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有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無須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數額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倘若認為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則須將其賬面數額相應削減。該削減數額可在足夠應課稅溢利有可能出現時撥回。

因派發股息而增加的所得稅，則在該有關股息的責任獲確立時予以確認。

當期稅項結餘和遞延稅項結餘和其變動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當期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當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單位；或
 - 不同的應課稅單位。這些單位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和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泛指發行者(即擔保人)須於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

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最初按擔保的公允價值(即指交易價格，惟公允價值能可靠地計算則除外)確認為遞延收入記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內。因發出的擔保已收或應收的代價須按本集團的政策確認於合適的資產類別內。如沒有已收或應收代價，在最初確認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一項開支。

最初以遞延收入確認的擔保數額按擔保條文攤銷，以發出財務擔保收入記入損益賬。此外，如(i)擔保持有人根據擔保要求本集團補償變成可能；及(ii)要求本集團補償的金額將超逾現時就該項擔保記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金額(即最初確認的數額扣除累計攤銷)，便須按附註1(u)(ii)確認撥備。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當涉及重大的時間價值，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撥備。

倘若含有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續)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在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地計量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收入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內確認：

(i) 貨品銷售

銷貨收入乃於當貨品抵達顧客的物業且顧客接受貨品及擁有權的有關風險及回報時予以確認。收入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而應收的租金收入，乃以等額分期於租約所涵蓋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惟倘另一基準更能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賺取的利益則除外。所授予的租賃優惠乃於損益內確認，作為應收淨租賃款項總額的一部份。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iv) 租戶的空氣調節費、管理及保養服務費收入

租戶的空氣調節費、管理及保養服務費收入在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v) 產品測試、攝錄及攝影收入

產品測試、攝錄及攝影收入在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vi) 鼓勵合作收入及物料費收入

鼓勵合作收入及物料費收入在有權收取有關費用時確認。

(vi) 物業銷售

物業銷售產生的收入於簽訂買賣協議時及由有關政府當局發出入伙紙時確認(二者取其較後者)，即指物業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家時。

財務報表附註(續)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外幣兌換

年內的各项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損益於損益賬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價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用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列賬及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外幣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照近似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港幣」)。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綜合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按結算日的外幣匯率收市價換算為港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及各自累計的權益在匯兌儲備中確認。

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在確認出售溢利或虧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x)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即必須耗用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均撥作該資產之部份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的期間列作開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終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財務報表附註(續)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有關聯人士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以下的人士被認為是本集團的有關聯人士：

- (i) 該人士能夠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本集團，就本集團的財政及經營決策作出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人士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乃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其中一個合營者的合營企業；
- (iv) 該人士乃指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成員之一，或該個別人士的直系親屬的成員，或受該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在上文(i)所指的該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或受該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人士乃指提供予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人士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別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乃指該親屬成員在與實體交易時可能影響或被影響的親屬成員。

(z) 分部報告

為分配公司資源及評估本集團不同的營業業務和地域的表現，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中每個分部項目的數額會定期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報告。

除非其分部的經濟特點及產品和服務、生產過程、顧客類別、分佈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和法規環境的特徵相似，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並沒有為財務報告的目的而匯總。倘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部份符合大部份等標準，則該等經營分部可能會被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會計政策變更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兩項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和兩項新訂詮釋，並於目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本)，企業合併
- 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2009年)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呈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以上變更導致會計政策改變，但此等政策的變動對本期或比較期間並未有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的主要影響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乃因此等變動將於本集團訂立有關交易(例如企業合併、出售附屬公司或非現金分派)時方首次生效，及並無要求就過往此類交易重列已記錄的金額。
- 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確認被收購方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獲分配的虧損超過其股權)的影響並不重大，乃因並無要求重列過往期間已記錄的金額，而本期亦無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或虧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2009年)所作的修訂總括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標準將改變本集團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內的若干租賃土地權益的分類，但對此等租賃的已確認金額並無重大影響，乃因所有該等租賃的租賃溢價已經完全支付，並在餘下的租賃期內攤銷。
- 香港詮釋第5號載有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結論，定期貸款中如包含給予借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的條款，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第69(d)段分類為流動負債，而不論借款人將無故行使此條款的可能性。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會計政策變更(續)

此等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本)，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所收購的任何企業合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本)的新規定及詳細指引予以確認。此等規定及指引包括以下會計政策變動：
 - 本集團就企業合併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包括介紹費、法律費、盡職調查費用及其他專業及顧問費用乃按所產生費用列支，而以往則計入企業合併的成本部份，因此影響所確認的商譽金額。
 - 倘本集團緊接於獲得控制權前已持有被收購方的權益，則此等權益將按猶如於獲得控制權當日出售及按公允價值購回的方式入賬。由於以往應已採用漸進法處理，因此商譽按猶如於收購各階段累計的方式計算。
 - 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計量。計量與於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無關的或然代價的其後變動將於損益確認，而以往此等變動則按企業合併成本的調整確認，因此影響所確認的商譽。
 - 倘被收購方有累計稅項虧損或其他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此等虧損或差異未能符合於收購日期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標準，則此等資產的任何其後確認將於損益內確認，而並非如以往政策般列作商譽調整。
 - 除本集團現有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的政策外，未來本集團可以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按公允價值計量非控股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會計政策變更(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本)的過渡性條文，此等新會計政策將推延適用於任何現在或未來期間的企業合併。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動的新政策將推延適用以往企業合併中所收購的累計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毋需就收購日期於應用此修訂準則之前的企業合併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任何調整。

-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修訂本)，下列會計政策變動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
 - 倘本集團收購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有關交易將按股東(非控股權益)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入賬，及不會因該等交易而確認商譽。同樣，倘本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的部份權益但仍保留控制權，此交易亦將按股東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入賬，及不會因該等交易而確認損益。以往本集團將該等交易分別按漸進交易及部份出售入賬處理。
 - 倘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有關交易將以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的方法處理，本集團仍然持有餘下權益猶如以公允價值重新購回的方式確認。另外，由於採納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如本集團在結算日準備出售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將分類為持作出售(假設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出售條件)，與本集團保留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無關。以往該等交易按部份出售入賬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過渡性條文，此等新訂會計政策將推延應用於任何現在或未來期間的交易，因此，以往期間不作重列。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會計政策變更(續)

- 為符合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由於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投資，下列會計政策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 倘本集團緊接獲重大影響力前持有被收購方的權益，該等權益將按猶如獲得重大影響力之日出售及按以公允價值購回的方式入賬。由於以往應已採用漸進法進行處理，因此商譽按猶如於收購各階段累計的方式計算。
 - 倘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有關交易將按出售於該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入賬，任何餘下權益猶如以公允價值重新購回的方式確認。以往該等交易按部份出售入賬。

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過渡性條文，此等新訂會計政策推延應用於任何現在或未來期間的交易，因此，以往期間不作重列。

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會計政策的其他變動如下：

- 按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任何虧損按控股及非控股的權益比例分配，即使結果引致非控股權益有關的綜合權益為虧損結餘。以往如果虧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將導致虧損結餘時，該等虧損只容許為如果非控股權益有義務承擔虧損。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過渡性條文規定，此新訂會計政策將推延應用，因此，以往期間不作重列。
-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2009年)」引致《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修訂，本集團已重新評估租賃土地權益的分類，即根據本集團的判斷租賃是否將土地擁有權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以致本集團在經濟上處於相當於買方的地位。根據政府的土地政策，土地續租毋需繳納額外的土地溢價。本集團認為位於香港特區的土地利益將不再分類為經營租賃，因為本集團在經濟上處於相當於買方的地位。有關會計政策的變動不會對現在或以往期間造成重大影響，因為相關租賃溢價皆已全數支付以及在餘下的租期內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會計政策變更(續)

-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的規定，本集團已修改了關於包含要求償還條款之定貨期之分類的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借款人擁有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的定期貸款於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流動負債。以往該等定期貸款乃根據協定還款期進行分類，除非本集團於結算日違反協議所載的貸款承諾或有理由相信借款人會於可見將來要求即時還款。

透過重新呈列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並隨後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作重新分類調整，本公司已追溯應用新訂會計政策。重新分類對任何已呈列期間的可呈報損益、收益及開支總額或資產淨值並無影響。

下表披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詮釋第5號對之前已公佈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表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調整：

(a) 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利潤表的影響

	前期呈報 港幣千元	採納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的影響 港幣千元	採納 香港詮釋 第5號 的影響 港幣千元	重列 港幣千元
折舊	36,445	23	—	36,468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的攤銷	23	(23)	—	—

(b) 對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前期呈報 港幣千元	採納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的影響 港幣千元	採納 香港詮釋 第5號 的影響 港幣千元	重列 港幣千元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217,321	831	—	218,152
以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831	(831)	—	—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即期	140,628	—	141,044	281,672
銀行貸款—非即期	141,044	—	(141,044)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會計政策變更(續)

(b) 對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續)

(ii)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前期呈報 港幣千元	採納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的影響 港幣千元	採納 香港詮釋 第5號 的影響 港幣千元	重列 港幣千元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857	854	—	140,711
以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854	(854)	—	—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即期	144,237	—	67,747	211,984
銀行貸款—非即期	67,747	—	(67,747)	—

3. 營業額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塑膠、電子及填充式玩具及模型火車、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營業額包括於年內供應予客戶貨品的銷售貨值、租金收入及版權收入。年內已確認為營業額各主要類別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銷貨	1,566,835	1,502,659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32,525	33,064
版權收入	886	1,953
	<u>1,600,246</u>	<u>1,537,676</u>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營業額(續)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分散，其中只有一個客戶的個別交易額是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於二零一零年對此客戶(包括本集團已知受此客戶共同控制之實體)銷售的玩具及模型火車收入約港幣591,96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76,333,000元)；而此收入產生於玩具及模型火車銷售活躍的北美區域。由這客戶而引起之信貸集中風險詳細列明在附註29(a)。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其他資料會在財務報表附註12中披露。

4.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a)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17	515
可供出售債項證券利息收入	116	—
	<u>333</u>	<u>515</u>
租戶的空氣調節費、管理及保養服務費收入	6,250	6,144
產品攝錄及攝影收入	2,260	3,360
鼓勵合作收入	—	1,950
測試收入	806	954
廢料銷售收入	957	925
材料收費	3,876	207
其他	3,833	4,536
	<u>18,315</u>	<u>18,591</u>
(b)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淨額	293	9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2,698	(2,036)
	<u>12,991</u>	<u>(1,942)</u>

財務報表附註(續)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於五年內償還銀行貸款的利息	7,846	7,941
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費用	34	36
董事所提供的借款利息	—	61
	<u>7,880</u>	<u>8,038</u>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76,266	554,835
僱主於指定供款額退休金計劃的供款， 已扣除沒收供款港幣111,000元 (二零零九年：港幣146,000元)	64,379	60,134
	<u>640,645</u>	<u>614,969</u>

財務報表附註(續)

5. 除稅前溢利(續)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續)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34	33
折舊(附註13)		
— 自置資產	39,764	36,318
— 以融資租賃持有資產	253	150
	40,017	36,468
減值虧損		
— 固定資產(附註13(a))	326	17
—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22(b))	2,060	10,504
— 其他應收賬款	7,602	—
— 商譽(附註16)	4,583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131	—
	20,702	10,521
經營租賃費用		
— 土地及樓宇租金	37,548	37,054
— 其他租金	39	134
	37,587	37,188
撥回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附註22(b))	(2,520)	(26,886)
核數師酬金	4,036	3,220
存貨成本(附註21(b))	1,238,383	1,167,829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減除直接開支港幣3,588,000元 (二零零九年：港幣3,397,000元)	(28,937)	(29,667)

存貨成本內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費用、固定資產的減值虧損及經營租賃費用合共港幣528,72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75,074,000元)，該數額亦已分別包含在上文所披露的數額中，以及利潤表內各自的費用類別中。

財務報表附註(續)

6.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淨額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與兩位獨立第三者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陸家嘴路的商業大廈的16個單位，總代價為港幣77,614,000元。該等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及十四日完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港幣994,000元的法律費用及其他直接費用後而於綜合利潤表確認為收益港幣31,220,000元。

7. 綜合利潤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利潤表內的稅項指：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17,068	16,298
以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1,430)	396
	<u>15,638</u>	<u>16,694</u>
本期稅項－香港境外		
本年度撥備	12,342	4,516
以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171	(115)
	<u>12,513</u>	<u>4,401</u>
遞延稅項(附註27(b))		
源自及撥回暫時差異	9,789	28,237
稅率調低對一月一日遞延稅項餘額的影響	11	—
	<u>9,800</u>	<u>28,237</u>
	<u>37,951</u>	<u>49,332</u>

二零一零年香港利得稅的撥備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香港境外的附屬公司的稅項乃按照相關司法權區稅制的適用現行稅率計算。

適用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為25%(二零零九年：25%)。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已經獲得有關國內稅務局給予稅務優惠，由公司開始錄得溢利起首兩個稅務年度免徵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按當前稅率50%繳納稅項的優惠。

財務報表附註(續)

7. 綜合利潤表內的所得稅(續)

(a) 綜合利潤表內的稅項指：(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英國政府宣佈適用於本集團在英國的業務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由28%減至27%。於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已將此減免計入。因此，有關本集團在英國業務的遞延稅項結餘乃按稅率27%(二零零九年：28%)計算。

(b) 所得稅費用和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調節：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97,270	222,800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照在相關國家獲得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	24,794	5,158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務影響	25,811	12,612
非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7,616)	(3,439)
之前未確認的已使用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4,055)	(322)
未確認的未使用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20,265	35,042
因稅率減少對一月一日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11	-
以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1,259)	281
實際稅務開支	37,951	49,332

財務報表附註(續)

8.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的規定披露如下：

	二零一零年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工作表現 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丁午壽	80	600	50	60	790
丁天立	60	660	110	66	896
丁王云心	60	—	—	—	60
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60	—	—	—	60
丁焯章(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30	—	—	—	30
丁鶴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辭任)	40	334	28	33	4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敏	100	—	—	—	100
陳再彥	100	—	—	—	100
姚祖輝	100	—	—	—	100
鄭君如	80	—	—	—	80
高山龍	80	—	—	—	80
	790	1,594	188	159	2,731
	二零零九年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工作表現 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丁午壽	100	600	50	60	810
丁天立	80	660	55	66	861
丁王云心	60	—	—	—	60
非執行董事：					
丁鶴壽	70	334	—	33	437
鄭慕智	60	—	—	—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敏	100	—	—	—	100
陳再彥	100	—	—	—	100
姚祖輝	100	—	—	—	100
鄭君如	65	—	—	—	65
高山龍	56	—	—	—	56
	791	1,594	105	159	2,649

財務報表附註(續)

9. 最高酬金人員

五名最高酬金人員中並無董事(二零零九年：零)，董事酬金載於附註8。該五名最高酬金人員(二零零九年：五名)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利益	9,600	7,257
工作表現花紅	776	675
退休金計劃供款	349	326
	<u>10,725</u>	<u>8,258</u>

五名最高酬金人員(二零零九年：五名)的酬金在以下金額範圍內：

	二零一零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九年 僱員人數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	—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2	3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1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2	1
港幣4,000,001元至港幣4,500,000元	1	—
	<u>1</u>	<u>—</u>

1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一筆已記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的溢利港幣46,40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5,869,000元)。

有關本公司已付及應付予股東之股息之詳情見附註28(c)。

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64,52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75,391,000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的665,412,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二零零九年：665,412,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內並無具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一樣。

12. 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業務按業務種類劃分為多個分部並加以管理。按照公司內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級管理層呈報資料的一貫方式，本集團確定了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任何營運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玩具及模型火車：	製造及銷售塑膠、電子及填充式玩具及模型火車。此等產品由本集團主要位於中國大陸的生產設備所生產。
物業投資：	出租寫字樓、工業大廈及住宅單位以賺取租金收入以及物業持久升值而獲益。
投資控股：	投資證券。

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的表現及分部之間的資源分配，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於每個可呈報分部是在以下基礎上監測其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及流動資產，無形資產、商譽、聯營公司的權益、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可退回即期稅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除應付即期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開支，或將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用於可呈報分部溢利的表示方式是「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收益」，其中「利息」視為包括投資收益，而「折舊及攤銷」則視為包括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為得出「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收益」，本集團之盈利進一步就沒有具體歸因於個別分部的項目調整，如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除虧損及其他總部或企業管理成本。

除了接收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收益的分部資料，管理層被提供的分部資料有關收入(包括跨部門的銷售額)、利息收入及由現金結餘及分部直接管理的貸款所產生的費用、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及分部在經營時所利用的分部非流動資產的增加。分部間銷售的價格參考其他外在人士之類似的訂單價格。

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給本集團的最高級管理人員作資源分配和評估分部表現的有關資料如下：

	玩具及模型火車		物業投資		投資控股		總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1,567,721	1,504,612	32,525	33,064	-	-	1,600,246	1,537,676
分部間收益	-	-	2,039	523	-	-	2,039	523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567,721</u>	<u>1,504,612</u>	<u>34,564</u>	<u>33,587</u>	<u>-</u>	<u>-</u>	<u>1,602,285</u>	<u>1,538,199</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扣除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前的 調整後的收益)	87,123	99,475	18,784	19,539	(726,740)	(15,002)	(620,833)	104,012
利息收入	217	515	-	-	116	-	333	515
利息開支	(7,858)	(7,986)	(22)	(52)	-	-	(7,880)	(8,038)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40,017)	(36,468)	-	-	(34)	(33)	(40,051)	(36,501)
減值：								
- 固定資產	(326)	(17)	-	-	-	-	(326)	(17)
- 商譽	-	-	-	-	(4,583)	-	(4,583)	-
可呈報分部資產	367,836	1,431,898	811,073	659,990	814,235	145,121	1,993,144	2,237,009
年內增加之非流動分部資產	47,236	82,127	-	-	-	-	47,236	82,127
可呈報分部負債	152,112	540,767	18,390	35,093	700,286	709,538	870,788	1,285,398

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分部報告(續)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調節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1,602,285	1,538,199
撇銷分部間收益	(2,039)	(523)
	<u>1,600,246</u>	<u>1,537,676</u>
溢利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620,833)	104,012
撇銷分部間虧損	706,554	5,993
	<u>78,721</u>	<u>109,005</u>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的可呈報分部溢利	85,721	110,005
其他收入	18,315	18,59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2,991	(1,942)
折舊及攤銷	(40,051)	(36,501)
財務成本	(7,880)	(8,03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除虧損	(5,598)	(16,988)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103,208	93,513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淨額	31,220	365
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的公允價值超過企業合併成本	-	64,401
未分配企業費用	(656)	(606)
	<u>197,270</u>	<u>222,800</u>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993,144	2,237,009
撇銷分部間應收款	(433,834)	(810,431)
	<u>1,559,310</u>	<u>1,426,578</u>
無形資產	667	701
商譽	-	4,58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5,376	36,150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15,488	11,388
遞延稅項資產	20,071	16,549
可收回本期稅項	331	3,1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003	97,796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23,060	23,141
	<u>1,807,306</u>	<u>1,620,060</u>
綜合總資產	<u>1,807,306</u>	<u>1,620,060</u>

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分部報告(續)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調節(續)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870,788	1,285,398
撤銷分部間應付款	(433,834)	(810,431)
	436,954	474,967
本期應付稅項	10,293	7,806
遞延稅項負債	101,205	87,872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228,609	162,067
綜合總負債	777,061	732,712

(c) 地區分部

以下地區分佈表乃按以下資料得出：(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商譽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指定的非流動資產」)。客戶之地區分佈是基於其服務提供或貨品送運地；指定的非流動資產的地區分佈是基於其資產所在地；固定資產項目是基於其操作地；無形資產及商譽是基於其運作地；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是基於其運作地。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指定的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香港(藉地)	53,748	69,689	754,723	660,619
中國大陸	15,597	12,159	162,172	201,214
北美洲	927,274	885,105	37,699	41,974
歐洲	474,633	448,401	14,521	15,057
其他	128,994	122,322	-	-
	1,546,498	1,467,987	214,392	258,245
	1,600,246	1,537,676	969,115	918,864

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自用土地及樓宇成本				投資物業			總額
	香港	香港境外	設備	小計	香港	香港境外	小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重列)	32,432	35,165	496,133	563,730	601,307	45,000	646,307	1,210,037
匯兌調整	-	(6,310)	(9,572)	(15,882)	-	-	-	(15,882)
添置	-	122	33,587	33,709	-	-	-	33,709
經附屬公司收購	-	-	235	235	-	-	-	235
出售	-	-	(15,531)	(15,531)	-	-	-	(15,531)
重估(虧損)/盈餘	-	-	-	-	(48,929)	1,500	(47,429)	(47,42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u>32,432</u>	<u>28,977</u>	<u>504,852</u>	<u>566,261</u>	<u>552,378</u>	<u>46,500</u>	<u>598,878</u>	<u>1,165,139</u>
代表								
成本	32,432	28,977	504,852	566,261	-	-	-	566,261
估值—二零零八年	-	-	-	-	552,378	46,500	598,878	598,878
	<u>32,432</u>	<u>28,977</u>	<u>504,852</u>	<u>566,261</u>	<u>552,378</u>	<u>46,500</u>	<u>598,878</u>	<u>1,165,139</u>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重列)	32,432	28,977	504,852	566,261	552,378	46,500	598,878	1,165,139
匯兌調整	-	3,593	824	4,417	-	-	-	4,417
轉移	31,013	-	-	31,013	(31,013)	-	(31,013)	-
添置	-	305	50,550	50,855	-	-	-	50,855
經附屬公司收購(附註18)	-	-	31,272	31,272	-	-	-	31,272
出售	-	-	(7,495)	(7,495)	(2,100)	-	(2,100)	(9,595)
重估盈餘/(虧損)	-	-	-	-	94,613	(1,100)	93,513	93,51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u>63,445</u>	<u>32,875</u>	<u>580,003</u>	<u>676,323</u>	<u>613,878</u>	<u>45,400</u>	<u>659,278</u>	<u>1,335,601</u>
代表								
成本	63,445	32,875	580,003	676,323	-	-	-	676,323
估值—二零零九年	-	-	-	-	613,878	45,400	659,278	659,278
	<u>63,445</u>	<u>32,875</u>	<u>580,003</u>	<u>676,323</u>	<u>613,878</u>	<u>45,400</u>	<u>659,278</u>	<u>1,335,601</u>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重列)	63,445	32,875	580,003	676,323	613,878	45,400	659,278	1,335,601
匯兌調整	-	(416)	2,233	1,817	-	-	-	1,817
轉移	9,145	-	-	9,145	(9,145)	-	(9,145)	-
添置	-	584	46,382	46,966	-	-	-	46,966
出售	-	(80)	(7,566)	(7,646)	-	(45,400)	(45,400)	(53,046)
重估盈餘	-	-	-	-	103,208	-	103,208	103,20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590</u>	<u>32,963</u>	<u>621,052</u>	<u>726,605</u>	<u>707,941</u>	<u>-</u>	<u>707,941</u>	<u>1,434,546</u>
代表								
成本	72,590	32,963	621,052	726,605	-	-	-	726,605
估值—二零一零年	-	-	-	-	707,941	-	707,941	707,941
	<u>72,590</u>	<u>32,963</u>	<u>621,052</u>	<u>726,605</u>	<u>707,941</u>	<u>-</u>	<u>707,941</u>	<u>1,434,546</u>

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續)

	自用土地及樓宇成本				投資物業			總額
	香港	香港境外	設備	小計	香港	香港境外	小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重列)	3,085	12,149	409,644	424,878	-	-	424,878	
匯兌調整	-	(1,195)	(8,944)	(10,139)	-	-	(10,139)	
本年度折舊	769	1,097	24,221	26,087	-	-	26,087	
減值虧損	-	-	86	86	-	-	86	
出售時撥回	-	-	(15,362)	(15,362)	-	-	(15,36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u>3,854</u>	<u>12,051</u>	<u>409,645</u>	<u>425,550</u>	<u>-</u>	<u>-</u>	<u>425,550</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重列)	3,854	12,051	409,645	425,550	-	-	425,550	
匯兌調整	-	2,300	681	2,981	-	-	2,981	
本年度折舊(附註5(c))	1,178	926	34,364	36,468	-	-	36,468	
減值虧損(附註5(c))	-	-	17	17	-	-	17	
出售時撥回	-	-	(6,845)	(6,845)	-	-	(6,84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u>5,032</u>	<u>15,277</u>	<u>437,862</u>	<u>458,171</u>	<u>-</u>	<u>-</u>	<u>458,171</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重列)	5,032	15,277	437,862	458,171	-	-	458,171	
匯兌調整	-	(126)	854	728	-	-	728	
本年度折舊(附註5(c))	1,699	943	37,375	40,017	-	-	40,017	
減值虧損(附註5(c))	-	-	326	326	-	-	326	
出售時撥回	-	(79)	(7,419)	(7,498)	-	-	(7,49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31</u>	<u>16,015</u>	<u>468,998</u>	<u>491,744</u>	<u>-</u>	<u>-</u>	<u>491,74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859</u>	<u>16,948</u>	<u>152,054</u>	<u>234,861</u>	<u>707,941</u>	<u>-</u>	<u>707,941</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u>58,413</u>	<u>17,598</u>	<u>142,141</u>	<u>218,152</u>	<u>613,878</u>	<u>45,400</u>	<u>877,43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u>28,578</u>	<u>16,926</u>	<u>95,207</u>	<u>140,711</u>	<u>552,378</u>	<u>46,500</u>	<u>739,589</u>	

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固定資產(續)

(a) 減值虧損

於本年內，根據本集團對本集團的模具及設備的可收回數額評估，若干模具及設備的賬面數額已撇減港幣32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7,000元)(已包括在「其他經營費用」內)。可收回數額的評估乃根據模具及設備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並參考預計未來用途而釐定。

(b) 投資物業的重估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按估值：		
— 在香港的中期租賃	707,941	613,878
— 在香港以外地區的中期租賃	—	45,400
	<u>707,941</u>	<u>659,278</u>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由獨立測量師行戴德梁行(該公司的職員中有香港測量師會資深會員，對重估該地區及類別的物業具有新近的經驗)參考市場合理的售價或以其出租物業按合理回報率可得收益資本化的原則計算，並以公開市值為基準作出重估。

(c) 其他物業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在香港的中期租賃	65,859	58,413
在香港以外地區的永久業權物業	16,948	17,598
	<u>82,807</u>	<u>76,011</u>

(d)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固定資產

本集團以為期一年至五年的融資租賃租用汽車及機器。本集團可於租賃期滿時選擇以一個被認為值得購買的價格回購該設備。有關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於本年內，本集團新增設備融資租賃為港幣零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88,000元)。於結算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持有的廠房及機器的賬面淨值為港幣233,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86,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固定資產(續)

(e) 以經營租賃出租的固定資產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六年，可選擇於該日後續訂租約，屆時將重新商討所有條款。有關租賃概不包括或有租金。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港幣707,94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659,278,000元)。所有持作經營租賃的物業若符合投資物業的界定則分類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未來應收的租賃款項最低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5,651	26,532
一年後但五年內	14,088	18,071
	<u>39,739</u>	<u>44,603</u>

(f) 抵押資產

本集團的若干固定資產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的擔保。詳情載於附註25。

14. 在建工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新增	270	—
	<u>270</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會所會籍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70
經附屬公司收購(附註18)	198
	<u>868</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68</u>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34
本年度攤銷(附註5(c))	33
	<u>167</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7</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67
本年度攤銷(附註5(c))	34
	<u>201</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7</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1</u>
	<u>701</u>

本年度的攤銷費用已包括在綜合利潤表內的「其他經營費用」。

16. 商譽

	Williams Reproductions Limited (「Williams」) 港幣千元	本集團 偉利豐玩具 製衣有限公司 (「偉利豐」)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1,200	7,643	38,843
收購代價的調整	-	(3,060)	(3,060)
	<u>31,200</u>	<u>4,583</u>	<u>35,783</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200</u>	<u>4,583</u>	<u>35,783</u>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00	-	31,200
減值虧損(附註5(c))	-	4,583	4,583
	<u>31,200</u>	<u>4,583</u>	<u>35,783</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200</u>	<u>4,583</u>	<u>35,783</u>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83	4,583

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商譽(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一間基於美國的附屬公司收購一間在美國的玩具火車分銷商Williams的業務及若干資產。支付收購價為港幣39,000,000元(相等於5,000,000美元)，所收購的資產主要包括價值港幣7,800,000元(相等於1,000,000美元)的模具及五金沖模及港幣31,200,000元(相等於4,000,000美元)的商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收購Williams所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為港幣31,20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一間基於香港的附屬公司簽訂買賣協議(「協議」)，收購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軟性玩具貿易公司偉利豐。已付收購代價為港幣8,250,000元，並已確認價值港幣7,643,000元的商譽。

根據收購偉利豐的協議條款，如偉利豐的經營業績未能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24個月期間(「保證期間」)達至協議內的保證最低金額(「保證溢利」)，其收購代價港幣8,250,000元將予調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深信偉利豐的經營業績很可能在保證期間不能達到保證溢利，所以其收購代價及收購商譽已作調整。

由於偉利豐無法於期限內支付款項，債權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的原訟法庭提交清盤呈請。鑑於此情況以及對偉利豐持續經營的不明朗性，有關收購偉利豐所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為港幣4,583,000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計算方法是根據管理層已核准的五年期間財務預算為基礎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用以下所述估計比率推斷。增長率不超過該被收購的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

	偉利豐 二零零九年
毛利率	20.0%
增長率	10.0%
折現率	9.0%

管理層根據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預算毛利率。折現率為可反映有關分部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

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18,844	318,844
加：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10,792	771,164
減：減值虧損	(128,601)	(133,040)
	<u>1,001,035</u>	<u>956,968</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無計利息及沒有指定還款期，但本公司並不會於結算日十二個月內要求還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載於第112至第115頁。

18. 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的公允價值超過企業合併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8,500,000美元(相等於港幣66,300,000元)收購在Sanda Kan (Cayman II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山打根」)(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100%股權。根據銷售及購買協議的部份條款，銀行同意免除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合共港幣652,721,000元的貸款和利息。山打根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玩具及模型火車。

管理層並無為山打根於收購日之資產和負債作專業評估。山打根於收購日之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基於管理層的估計以及以外界報價為參考。山打根被迫出售以解決債務問題，因而導致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的公允價值權益超過企業合併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的公允價值超過企業合併成本(續)

收購對本集團於收購日的資產和負債有以下影響：

	收購日前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 調整 港幣千元	收購控制權 的已確認價值 港幣千元
於收購日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附註13)	31,272	—	31,272
無形資產(附註15)	198	—	198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7(b))	42	—	42
存貨	117,676	—	117,67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65,249	—	165,2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37	—	20,53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90,367)	—	(190,367)
本期稅項	(888)	—	(888)
應計僱員福利	(4,759)	—	(4,759)
	<u>138,960</u>	<u>—</u>	<u>138,960</u>
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的公允價值 超過企業合併成本			(64,401)
應付專業費用			(8,259)
銀行貸款及應付利息			(652,721)
廢除銀行貸款及利息			652,721
			<u>66,300</u>
以現金支付的已付代價			<u>66,300</u>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88	3,97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3,338	32,178
聯營公司貸款	1,950	—
	<u>25,376</u>	<u>36,150</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無計利息及沒有指定還款期，但本集團並不會於結算日十二個月內要求還款。

聯營公司貸款乃無抵押、以年利率5%計息及沒有指定還款期，但本集團並不會於結算日十二個月內要求還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以下所列包括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聯營公司的摘要，而所有該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企業實體：

聯營公司名稱	企業組成模式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實際權益	由附屬公司持有	由聯營公司持有	
Allman Holdings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36.1%	36.1%	-	投資控股
Melville Street Trust	註冊成立	加拿大	27.3%	27.3%	-	停業
Pacific Squaw Creek, Inc.	註冊成立	美國	36.1%	36.1%	36.1%	投資控股
Redwood Ventures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40.0%	40.0%	-	玩具貿易
Squaw Creek Associates, LLC	有限責任公司	美國	32.0%	10.0%	62.0%	經營渡假酒店以及銷售及管理公寓單位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權益 港幣千元	收入 港幣千元	虧損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百分一百	616,043	(550,469)	65,574	188,906	(59,154)
本集團佔實質權益	<u>103,473</u>	<u>(103,385)</u>	<u>88</u>	<u>18,943</u>	<u>(5,598)</u>
二零零九年					
百分一百	588,770	(492,721)	96,049	179,045	(75,295)
本集團佔實質權益	<u>91,853</u>	<u>(87,881)</u>	<u>3,972</u>	<u>19,809</u>	<u>(16,988)</u>

20.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 香港上市	605	679
— 香港以外上市	12,439	10,709
	<u>13,044</u>	<u>11,388</u>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 香港上市	2,444	-
	<u>2,444</u>	<u>-</u>
	<u>15,488</u>	<u>11,388</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存貨

(a) 於資產負債表內的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原料	119,418	81,325
半製品	117,510	96,626
成品	201,208	149,325
	<u>438,136</u>	<u>327,276</u>

價值港幣123,01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09,852,000元)的成品已抵押予銀行作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的擔保，見附註25。

(b) 已確認為一項費用的存貨金額及計入損益分析如下(附註5(c))：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1,237,363	1,155,066
存貨撇除	7,218	12,763
撥回存貨撇除	(6,198)	—
	<u>1,238,383</u>	<u>1,167,829</u>

撥回以前年度所做的存貨撇除，是由於顧客喜好變化而導致的預計可變現淨值的增加。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92,012	225,388	—	—
減：呆賬撥備(附註22(b))	(13,301)	(14,275)	—	—
	<u>178,711</u>	<u>211,113</u>	<u>—</u>	<u>—</u>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20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22,451	33,880	297	222
	<u>201,162</u>	<u>245,013</u>	<u>297</u>	<u>222</u>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到或確認為開支。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是無抵押、免息及無指定償還期。

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a) 賬齡分析

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的減值虧損)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即期	133,442	164,448
逾期少於一個月	26,018	25,581
逾期一至三個月	16,458	16,866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十二個月	2,793	4,216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	2
	<u>178,711</u>	<u>211,113</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發單日期起計七天至六十天內支付。有關本集團的信貨政策的詳細資料已載於附註29(a)內。

(b)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一般透過備抵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該款無法收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直接在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參閱附註1(m))。

年內呆賬撥備(包括特定及整體虧損組成部分)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4,275	3,390
匯兌調整	(1)	10
通過附屬公司收購	-	27,924
減值虧損回撥(附註5(c))	(2,520)	(26,886)
減值虧損確認(附註5(c))	2,060	10,504
沖銷不可收回金額	(513)	(667)
	<u>13,301</u>	<u>14,27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b)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若干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合共港幣4,29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9,996,000元)確定為個別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款與本集團不再有貿易的客戶有關，而管理層認為此應收款將不會收回。其結果導致確認呆賬撥備港幣4,07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6,516,000元)。本集團並無就以上結欠持有抵押品。

(c) 未有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不考慮個別或整體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無逾期亦無減值	129,870	144,305
逾期少於一個月	23,706	24,213
逾期一至三個月	15,070	14,744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十二個月	2,778	2,023
	41,554	40,980
	171,424	185,285

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與近期並無不良還款記錄的廣泛客戶有關。

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與本集團多名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個別客戶有關。據以往經驗，由於其信譽並無重大的改變，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欠作出減值撥備，同時仍認為這些結欠款項可全部收回。本集團並無就以上結欠持有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資產負債表內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63,003	97,796	135	350
銀行透支(附註25)	(16,328)	(8,028)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46,675	89,768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的所得現金的調節：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97,270	222,800
調整下列各項：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13	(103,208)	(93,513)
折舊	13	40,017	36,468
無形資產攤銷	15	34	33
固定資產減值	13	326	17
財務成本	5(a)	7,880	8,038
利息收入	4(a)	(333)	(51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除虧損	19	5,598	16,988
商譽減值	16	4,583	—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5(c)	7,602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5(c)	6,131	—
出售固定資產的淨收益	4(b)	(293)	(94)
出售投資物業淨收益		(31,220)	(365)
撇銷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7,462)
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的公允價值 超過企業合併成本	18	—	(64,401)
匯兌(收益)/虧損		(6,028)	6,795
營運資金變動：			
(增加)/減少存貨		(110,860)	4,161
減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6,249	74,336
減少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5,265)	(63,130)
(減少)/增加已收租賃按金		(661)	105
(減少)/增加應計僱員福利		(1,978)	448
經營業務的所得現金		25,844	140,709

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09,933	335,198	94,026	86,52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489	4,586	—	—
租賃按金	3,864	3,255	—	—
	316,286	343,039	94,026	86,520

預期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於一年內支付或一年內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支付。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是無抵押、免息及無指定償還期。

計入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66,955	70,384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8,668	761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1,126	—
六個月後到期	1,106	—
	77,855	71,145

25.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

(a)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16,328	8,028	3,020
銀行即期部份貸款	203,893	132,600	141,217
按要求支付的銀行非即期部份貸款	89,870	141,044	67,747
	310,091	281,672	211,984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0,417	—	—
	340,508	281,672	211,98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續)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的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20,221	140,628
一年後但二兩年內	64,750	40,077
兩年後但五年內	55,537	100,967
	120,287	141,044
	340,508	281,672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的抵押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		
— 銀行透支(附註23(a))	16,328	8,028
— 銀行貸款	324,180	273,644
	340,508	281,67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計港幣1,025,11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887,342,000元)的若干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存貨及其他資產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的擔保。抵押資產的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附註13(b))	707,941	613,878
土地及樓宇(附註13(c))	82,807	76,011
存貨(附註21(a))	123,018	109,852
其他資產	111,346	87,601
	1,025,112	887,342

所有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額須待本集團達成有關資產負債表比率的契約後，方始作實，此等契約常見於與財務機構訂立的借款安排中。倘本集團違反契約，已動用的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該等契約是否被遵守。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詳細資料已載於附註29(b)內。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動用信貸融資的契約(二零零九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融資租賃承擔

(a) 融資租賃承擔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	292	306
非流動	—	292
	<u>292</u>	<u>598</u>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的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最低租賃付 款的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 款的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內	72	90	306	340
一年後但兩年內	78	90	72	90
兩年後但五年內	142	151	220	241
	<u>220</u>	<u>241</u>	<u>292</u>	<u>331</u>
	<u>292</u>	<u>331</u>	<u>598</u>	<u>671</u>
減：有關未來利息費用總額		(39)		(73)
		<u>292</u>		<u>598</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內的當期稅項乃關於：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17,068	16,298
已付暫繳利得稅	(10,592)	(12,173)
	<u>6,476</u>	<u>4,125</u>
過往年度可退回利得稅稅款結餘	(331)	(439)
香港境外稅項撥備	3,817	946
	<u>9,962</u>	<u>4,632</u>
代表：		
可退稅項	(331)	(3,174)
應付稅項	10,293	7,806
	<u>9,962</u>	<u>4,632</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已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本年度變動如下：

本集團

	免稅額超過 相關折舊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重估 港幣千元	土地及 樓宇重估 港幣千元	撥備及 免稅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產生自：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7,212	47,944	7,150	(29,021)	43,285
經附屬公司收購 (附註18)	(42)	-	-	-	(42)
在損益列支(附註7(a))	1,719	13,561	-	12,957	28,237
計入儲備	-	-	(117)	-	(117)
由投資物業轉至土地及樓宇	-	(2,557)	2,557	-	-
匯兌差額	(40)	-	-	-	(4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849</u>	<u>58,948</u>	<u>9,590</u>	<u>(16,064)</u>	<u>71,323</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8,849	58,948	9,590	(16,064)	71,323
在損益列支(附註7(a))	2,597	10,911	-	(3,719)	9,789
稅率改變之影響在					
損益列支(附註7(a))	11	-	-	-	11
由投資物業轉至土地及樓宇	-	(997)	997	-	-
匯兌差額	11	-	-	-	1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468</u>	<u>68,862</u>	<u>10,587</u>	<u>(19,783)</u>	<u>81,134</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與資產負債表調節: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已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0,071)	(16,549)
已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01,205	87,872
	<u>81,134</u>	<u>71,323</u>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t)所載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有港幣350,39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30,651,000元)及港幣18,48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2,158,000元)的累計稅務虧損，由於不可能獲得足夠的未來應課稅溢利以動用若干稅項司法權區內的稅務虧損，故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此稅務虧損在現行稅務法制下尚未滿期。根據目前稅務條例，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稅務虧損分別為港幣83,44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76,396,000元)及港幣18,48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2,158,000元)仍未滿期，而餘下稅務虧損分別為港幣266,95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54,255,000元)及港幣零元(二零零九年：港幣零元)將會於二零三零年及以前的不同時期屆滿，詳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3,081	3,959	-	-
二零一三年	124,677	125,710	-	-
二零一四年	46,305	95,336	-	-
二零一五年	41,409	-	-	-
二零二八年	12,675	12,675	-	-
二零二九年	16,575	16,575	-	-
二零三零年	22,230	-	-	-
	<u>266,952</u>	<u>254,255</u>	<u>-</u>	<u>-</u>
沒屆滿日期	83,446	76,396	18,481	12,158
	<u>350,398</u>	<u>330,651</u>	<u>18,481</u>	<u>12,158</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8.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個別權益變動

本集團之個別綜合權益年初及年末結餘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披露。有關本公司年初及年末之個別權益變動詳列如下：

本公司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6,541	109,942	9,347	175,594	493,658	855,082
二零零九年度權益變動：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5,869	15,86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66,541	109,942	9,347	175,594	509,527	870,951
二零一零年度權益變動：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46,402	46,402
已批准前年度的股息 (附註(28(c)))	-	-	-	-	(9,981)	(9,98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66,541	109,942	9,347	175,594	545,948	907,372

(b) 本集團的匯兌儲備及盈餘儲備結存如下：

	本集團			
	匯兌儲備		盈餘儲備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佔	(21,774)	(14,491)	713,077	552,932
聯營公司佔	(2,483)	(1,091)	(59,261)	(53,6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	(24,257)	(15,582)	653,816	499,269

除上述之儲備外，本集團的其他儲備全部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保留。

財務報表附註(續)

28.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息

(i)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結算日以後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港幣1.5仙 (二零零九年：每股普通股港幣1.5仙)	<u>9,981</u>	<u>9,981</u>

於結算日以後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並未計入結算日之負債內。

(ii) 批准及派付的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年內批准及派付的上一個財政年度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5仙 (二零零九年：每股普通股港幣零仙)	<u>9,981</u>	<u>-</u>

(d) 股本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u>1,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1(a))	<u>665,412</u>	<u>66,541</u>	<u>665,412</u>	<u>66,541</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及每持有一股股份則可在本公司大會上投選一票。對於本公司的剩餘資產，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28.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e)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40條監管。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是指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由於所購入之可資區別資產所佔之公允價值超逾收購成本，因此將該差額撥入資本儲備。

(iii)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的應用乃根據作為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百慕達的公司細則及相關法規而處理。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含所有由換算香港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並根據載於附註1(w)的會計政策而處理。

(v)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經已設立，並根據已載於附註1(i)中採納於土地及樓宇的會計政策而處理。

(vi)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包含於結算日所持有可供出售證券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及採納載於附註1(f)及1(m)的會計政策而處理。

(f)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79B計算可供分派給本公司股東的儲備總額為港幣721,54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685,121,000元)。於結算日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普通股每股港幣1.5仙(二零零九：普通股每股港幣1.5仙)，金額為港幣9,981,000元(二零零九：港幣9,981,000元)。這股息於結算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g) 資本管理

本集團在管理資本時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透過將產品及服務價值訂於與風險相稱的水平及按合理成本籌措融資，使其能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本結構展開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情況的改變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28.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g)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以淨負債權益比率監察資本結構。此淨負債的定義為總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租賃按金及融資租約承擔)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二零一零年間，本集團的策略是維持債務比率為100%以下，為了維持或修正此比率，本集團可能修正其股息派發額、發行新股、股本回報、提出新債務及銷售資產減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淨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4	316,286	343,039	94,026	86,520
銀行貸款及透支	25	310,091	281,672	—	—
融資租賃承擔	26	292	306	—	—
		<u>626,669</u>	<u>625,017</u>	<u>94,026</u>	<u>86,52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按金		3,746	5,016	—	—
銀行貸款	25	30,417	—	—	—
融資租賃承擔	26	—	292	—	—
		<u>34,163</u>	<u>5,308</u>	<u>—</u>	<u>—</u>
總負債		660,832	630,325	94,026	86,520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a)	(163,003)	(97,796)	(135)	(350)
		<u>497,829</u>	<u>532,529</u>	<u>93,891</u>	<u>86,170</u>
淨負債		<u>497,829</u>	<u>532,529</u>	<u>93,891</u>	<u>86,170</u>
總權益		<u>1,030,245</u>	<u>887,348</u>	<u>907,372</u>	<u>870,951</u>
淨負債權益比率		<u>48.3%</u>	<u>60.0%</u>	<u>10.3%</u>	<u>9.9%</u>

有若干附屬公司須執行有關契約，包括維持債務比率低於某水平(參閱附註25)；除上述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沒有其他外在資本要求。

財務報表附註(續)

29. 金融投資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會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亦面對因其他實體的股權投資及其本身股價變動而引起的股價風險，本集團面對該等風險程度及本集團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其他應收款及銀行存款。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此等信貸風險。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信貸額超出若干金額的客戶須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顧客過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的還付能力，並考慮個別客戶的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環境資料。應收賬款是由發票日起計七至六十天內到期。若有過期三個月以上的款項未償還的客戶，在再授出信貸之前，必須先償還全部欠款。本集團通常在其玩具及火車模型業務上並無從客戶取得抵押品。有關本集團的物業租賃方面，已向租賃人收取兩至三個月之間的按金。

本集團須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個客戶的個別特質所影響，因此信用風險大量集中的情況主要於本集團就個別客戶面臨重大風險時產生。於結算日，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乃集中在玩具及模型火車分部的最大的客戶和最大五名客戶分別結欠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中的**14.72%**（二零零九年：**28.1%**）及**23.38%**（二零零九年：**36.8%**）。

除作為長期策略的目的外，投資通常只是在認可的股票交易所報價的流動證券。

銀行存款通常存放於有良好的信貸評級的銀行。

最高信貸風險於資產負債表以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減減值撥備呈列。惟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載於附註**31(a)**）除外，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以致本集團或本公司承擔信貸風險。有關此等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財務擔保的最高信貸風險披露於附註**31(a)**。

有關本集團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2**。

財務報表附註(續)

29. 金融投資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的個別經營實體須自行負責其現金管理事宜，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有關借貸須取得本公司董事會的批准。本集團一貫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是否遵守貸款契諾，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和隨時可變現的有價證券以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裕信貸承諾，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尚餘合約期限，其所依據是合約上未貼現的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按結算日當時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最早須支付日期。

關於本集團的定期貸款，如包括銀行能按其意願要求償還貸款的條款，以下分析分別地顯列了根據條款內的還款計劃的現金流和對現金流時間性的影響，如借款人(使用無條件的權利)要求立即還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29. 金融投資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資產 負債表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資產 負債表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合約上未貼現的現金						合約上未貼現的現金					
	按要求 一年內 償還 港幣千元	逾一年 但少於 兩年 港幣千元	逾兩年 但少於 五年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按要求 一年內 償還 港幣千元	逾一年 但少於 兩年 港幣千元	逾兩年 但少於 五年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	-	16,328	-	-	16,328	16,328	-	8,028	-	-	8,028	8,028
銀行貸款	-	207,720	65,007	58,037	330,764	324,180	-	135,326	42,060	102,623	280,009	273,644
應付有關聯公司款項	-	2,489	-	-	2,489	2,489	-	4,586	-	-	4,586	4,586
融資租賃負債	-	90	90	151	331	292	-	340	90	241	671	59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309,933	-	-	309,933	309,933	-	335,198	-	-	335,198	335,198
租賃按金	-	3,864	1,596	2,150	7,610	7,610	-	3,255	3,543	1,473	8,271	8,271
	-	540,424	66,693	60,338	667,455	660,832	-	486,733	45,693	104,337	636,763	630,325
調整至當前基於貸方要求 還款的銀行貸款現金流	282,763	(196,143)	(53,612)	(38,323)	(5,315)		273,644	(135,326)	(42,060)	(102,623)	(6,365)	
	282,763	344,281	13,081	22,015	662,140		273,644	351,407	3,633	1,714	630,398	
本公司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94,026	-	-	94,026	94,026	-	86,520	-	-	86,520	86,520

根據以上披露，於2011年度本集團銀行貸款還款為港幣207,720,000元。有關還款到期日之短期流動資金風險已於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中反映。

財務報表附註(續)

29. 金融投資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貸，透過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的借貸令本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的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的利率風險。本集團監察其以淨定息率及浮息率的借貸水平，及管理帶息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契約條款。就此，本集團在「淨借貸」的定義為帶息金融負債減帶息的投資（包括持作短期營運資本之用的現金）。由管理層對本集團的利率概況的監察在如下(i)列示。

(i) 下表詳列於結算日本集團的利率概況及本公司的淨借貸(如上定義)：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實際利率 %	港幣千元	實際利率 %	港幣千元
淨定息借貸：					
融資租賃負債	26	3.75	<u>292</u>	4.44	<u>598</u>
浮息借貸：					
銀行透支	25	7.68	<u>16,328</u>	5.00	8,028
銀行貸款	25	2.55	<u>324,180</u>	2.94	273,644
			<u>340,508</u>		<u>281,672</u>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賺取收入的金融資產或帶息金融債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29. 金融投資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性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當利率分別地上升／下降一百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因此減少／增加港幣2,717,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965,000元)。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則不會因利率轉變而受到影響。

上表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改變於結算日發生且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於結算日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以及於結算日本集團持有之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現金流動利率風險之程度，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的即時影響及估計為該利率變動所產生的利息收入的年度變化影響。二零零九年分析按同一基準進行。

(d) 外幣風險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除營運的功能貨幣外須面對以原屬貨幣計價的銷貨、購貨及現金的外幣風險，主要會面對此風險的貨幣為美元、英鎊及人民幣。

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故本公司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有大幅變動。

本集團的香港境外業務以其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交易不多。香港境外業務的資金各自保留作營運的用途。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結算日所承受以非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外幣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續)

29. 金融投資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d) 外幣風險(續)

(i) 外幣風險(續)

	承受之外匯風險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美元 千元	英鎊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英鎊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212	20	139	1,125	16	1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9	3,453	18,981	968	1,280	1,01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060)	(6)	(1,604)	(12,641)	(34)	(8,524)
來自己確認資產及 負債的淨風險承擔	<u>(7,539)</u>	<u>3,467</u>	<u>17,516</u>	<u>(10,548)</u>	<u>1,262</u>	<u>(7,361)</u>
等值港幣	<u>(58,798)</u>	<u>41,814</u>	<u>20,581</u>	<u>(82,274)</u>	<u>15,558</u>	<u>(8,347)</u>

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或負債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

財務報表附註(續)

29. 金融投資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d) 外幣風險(續)

(ii) 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假設其他風險因素保持不變，於結算日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匯率所出現的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即時影響。分析假設港幣與美元的聯系匯率不會因美元對其他貨幣匯率變動而出現重大改變。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匯率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溢 利的影響 港幣千元	對保留溢 利的影響 港幣千元	匯率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 溢利的影響 港幣千元	對保留溢 利的影響 港幣千元
英鎊	2% (2%)	882 (882)	882 (882)	10% (10%)	1,556 (1,556)	1,556 (1,556)
人民幣	4% (4%)	754 (754)	754 (754)	1% (1%)	(83) 83	(83) 83

上表呈述的分析結果顯示本集團各實體以各自功能貨幣計值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按結算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為港幣以作量報的總體即時影響。

敏感性分析已假設外幣匯率之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集團所持有並於結算日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之金融工具，包括集團間之應付及應收賬款。此分析不包括將香港以外地區營運之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差額。二零零九年的分析按同一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續)

29. 金融投資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e) 股價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因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參閱附註20)的股權投資而產生的股價變動風險。除以策略性持有的非上市證券外，該等投資全部均為上市投資。

本集團的上市證券投資均在香港以外上市。在選擇可供出售投資組合中持有的上市證券投資時乃根據其長期增長潛力，並定期監察表現比對預期的情況。該投資組合乃根據本集團所設定的限制按行業分佈情況作多元化投資。

假設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有關股票市場指數轉變，估計會增加／減少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虧損)(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份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有關風險 變數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港幣千元	對權益其他 組成部份 的影響 港幣千元	有關風險 變數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港幣千元	對權益其他 組成部份 的影響 港幣千元
關於上市投資的股票指數：						
道瓊斯指數	11%	-	1,191	19%	-	1,785
	(11%)	-	(1,191)	(19%)	-	(1,785)
恒生指數	5%	-	30	52%	-	353
	(5%)	-	(30)	(52%)	-	(353)
彭博通訊GCC 200指數	13%	-	210	10%	-	131
	(13%)	-	(210)	(10%)	-	(131)

敏感性分析列示股票市場指數於結算日有所改變，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虧損及其他綜合權益之組成部份的即時影響，及已應用於重算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於結算日面對的股價風險。亦假設本集團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將根據與有關股票市場指數或有關風險變數的歷來相互關係而變動，且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概不會因為有關股票市場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的合理可能下跌及一切其他變數將維持不變而被視為減值。該項分析按與二零零九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續)

29. 金融投資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f) 公允價值

(i) 金融資產是以公允價值入賬

以下報表表達於結算日，金融資產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劃分為三個層面並以公允價值評估以下為其層面解釋：

- 第一層(最高層)：公允價值乃取自活躍市場上相同產品之公報之價格未經調整來評估
- 第二層：公允價值乃取自活躍市場上相似產品之公平價格來評估或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利用評估技術以直接及間接方式評估
- 第三層(最低層)：任何重要參考指數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計算公允價值。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第一層 港幣千元	第二層 港幣千元	第三層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層 港幣千元	第二層 港幣千元	第三層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上市證券(附註20)								
—股本	13,044	-	-	13,044	11,388	-	-	11,388
—債務	2,444	-	-	2,444	-	-	-	-
	15,488	-	-	15,488	11,388	-	-	11,388

(ii) 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入賬

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之公允價值並沒有重大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續)

29. 金融投資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g) 公允價值估計

以下是概述用以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的主要方法和假設。

(i) 上市證券

公允價值乃根據於結算日所報市價(不扣減任何交易成本)計算。

(ii) 帶息銀行貸款及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

公允價值按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類似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折現計算)估計。

(iii) 財務擔保

釐定發出的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乃參考類似服務在正常交易所收取的費用(如可獲得該資料)，或參考利率差額作估計，比較在有擔保下貸方收取的實際利率與假設沒有擔保下推斷貸方應收取的利率(如該等資料能可靠地估計)。

30. 承擔

(a) 未納入財務報表內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履行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	2,617	16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本公司並無資本承擔。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應付的未來租賃款項如下：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其他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7,239	25,704	524	355
一年後但五年內	13,968	12,383	794	513
五年後	326	2,717	-	-
	41,533	40,804	1,318	868

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承擔(續)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應付的未來租賃款項如下：(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賃的承擔。

有關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及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及樓宇的租賃安排已載於附註13內。

除此等租約外，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一些物業及設備。經營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年至八年，續訂租賃時，重新商討所有條款。有關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31.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下列的或有負債：

(a) 發出的財務擔保

本公司為附屬公司就取得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計港幣569,82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43,700,000元)。

由本公司所發出的擔保並無作價。倘非正常的交易不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正常交易能可靠地計算其交易的公允價值，因此該等擔保不會作為金融負債及不計算其公允價值。

於結算日，董事會不認為就任何已發出的擔保對本公司有可能作出索償。於結算日，本公司就發出的擔保的或有負債就是有關附屬公司所動用的銀行信貸額港幣339,71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87,288,000元)。

(b) 訴訟

於二零零三年頭一個季度，一間墨西哥公司於亞里桑那州向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根據該申索，本公司乃Siempre Novedoso De Mexico (Sinomex) S.A. de C.V. (「Sinomex」) (作為租戶)所佔用廠房物業的租賃協議的擔保人(「訴訟」)。原告人就Sinomex於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欠租金、增值稅、維修成本及利息欠款向Sinomex (以前相關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初步索償5,235,000美元，連同應計利息(月利率2%或年利率24%)、訴訟費及律師費。原告人已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個季度修改其賠償金額索償，要求賠償損失，連同應計利息、訴訟費及律師費為7,426,000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或然負債(續)

(b) 訴訟(續)

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根據亞里桑那州的適用法律，並以該物業位於墨西哥Hermosillo為理由，提出動議駁回訴訟的申訴。於該動議內，本公司提出爭辯，指就該擔保，亞里桑那州法院對本公司並無充份理據及個人管轄權以繼續在該法院審理該案件，因此應駁回對本公司的申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亞里桑那州法院否定本公司提出的初步動議。

其後，本公司已蒐集新資料，就原告人提出部份訴訟作簡易判決的動議進行，並提出其本身的簡易判決動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法庭批准原告人的部份簡易判決動議，並否決本公司的簡易判決動議，裁定本公司根據所述擔保負有法律責任，但並未確立擔保項下的賠償金額。就裁決雙方所提出的簡易判決動議，儘管本公司要求根據墨西哥法律應用於決定該動議，但法庭主要會依靠亞里桑那州法律而裁決。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公司提出動議要求新審理及／或重新考慮，請求法院應用墨西哥法律而不是亞里桑那州法律，本公司認為在墨西哥法律下應該會勝訴，因此法院應取消對原告人所作出的簡易判決。法院其後再作出訴書，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安排審訊提出本公司的動議要求新審理及／或重新考慮。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法院否決本公司的動議要求新審理及／或重新考慮。就其裁決該動議，法院應用了墨西哥法律，但法院似乎對本公司關於無可爭辯的事實作出了錯誤的決定，導致本公司提出第二動議要求新審理及／或動議要求重新考慮，以請求法院修正對本公司的裁決。第二動議要求新審理及／或重新考慮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爭辯。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法院否決本公司的第二動議要求新審理及／或動議要求重新考慮，並以賠償問題作為審理案件的依據。

審理賠償問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舉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裁決授予賠償。裁決令要求對本金額中的所欠租金部份按單利年利率24%及本金餘額按單利年利率10%計息。原告人提出其計算利息的版本本公司或會反對。

經與本公司多位法律顧問研究訴訟後，管理層與董事會均相信，本公司反對原告人申訴的舉動及其抗辯仍有充分理據。故此，本公司擬就此訴訟繼續積極抗辯包括對於當時為最終且可上訴的裁決令提出上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第92段「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再進一步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所要求的資料將會有損本公司的利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僱員退休福利

在香港，本集團為其全體合資格的僱員設立一項指定供款額的退休金計劃(「退休金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全體在香港的僱員亦已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而現時的退休金計劃已為現時及新僱員提供額外的福利。該計劃的資產乃由一獨立的信託人安排管理的公積金所另行持有。根據該計劃的規則，其僱員須向該計劃供款，金額按僱員每月基本薪金的**5%**繳納，而僱主須繳納的金額則個別根據僱員的服務年資按其每月基本薪金由**5%至10%**不等。僱主及僱員向退休金計劃的供款會被扣減向強積金計劃所須的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供款即是超過及多於強積金所須供款上限的附加供款。在服務滿十年後，僱員有權取回退休金計劃僱主的全部供款及有關權益，或在服務滿五至九年內，按**50%至90%**的逐漸增加幅度取回供款。

根據該退休金計劃的規則，若僱員在未享有全數供款前退出該退休金計劃，則被沒收的僱主供款用以減低僱主日後的供款額。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參與由中國當地政府為僱員設立的指定供款退休計劃。對該等計劃的供款在產生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在美國，已依據有關指引第**401(k)**條為合選的僱員設立分佔利潤計劃，該計劃包括僱主及合選的僱員兩者的供款。而僱主的供款是自動性及每年由管理層酌情決定。

有關在歐洲的僱員，則由僱主為其若干僱員向一定額供款計劃供款，該計劃的資產乃由一獨立管理基金另行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續)

33. 有關聯人士的重大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曾發生以下有關聯人士的重大交易：

-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已於本財務報表的附註8及9內披露。
- (b) 本公司的一名董事亦為一家供應商董事兼股東，該供應商銷售包裝及印刷物料予本集團。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不再為供應商的董事兼股東。本年度內向有關聯人士的購貨合計港幣**2,85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044,000**元)，而於本年度底應付有關聯人士的款項合計港幣零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92,000**元)。
- (c) 本年內，本集團曾向若干聯營公司借出資金，該等聯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賬面值為港幣**23,33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2,178,000**元)，本公司的一名董事於該項目亦持有實質權益。有關聯營公司的詳情已載於本財務報表的附註19內。
- (d)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位董事貸款港幣**20,000,000**元給本集團，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償還。這貸款為沒有抵押，年利率為**1.3%**及沒有固定還款期。
- (e) 本年度本集團曾獲得董事或關聯公司給予之款項作為營運資金。未償還款項的詳情已於本財務報表的附註24內披露。

34. 比較數字

在應用香港註釋第5號，「財務報表呈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和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結果下，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列以符合期內的呈列。關於這些發展進一步的細節已在附註2中披露。

35. 結算日後非修訂事項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結算日後，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總代價港幣**6,650,000**元出售財務租賃下持有的香港投資物業。

財務報表附註(續)

36. 會計估計和判斷

本集團相信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以下所運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涉及極重要的判斷和估計。

(a) 減值

如果情況表明，固定資產，商譽，無形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該資產可被視為「已減值」，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其資產減值則被確認為減值虧損。固定資產，商譽，無形資產，存貨及應收賬款的賬面價值會定期檢討，以評估可收回數額是否下跌至低於其賬面金額。除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經營事件或環境顯示預期可收回的資產數額低於他們的賬面值時，本集團對這些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為固定資產，商譽，存貨及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可收回金額的應收賬款是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率在目前市場同類資產的回報。這是很難準確估計銷售價格，因為本集團的資產在市場上的報價不詳。在決定其使用價值，預期現金流量所產生的資產貼現至其現值，這需要大量的判斷去預測銷售量，銷售價格和經營成本的水平。本集團利用所有現成的資料，在預測收回金額的數額是合理的，包括估計是基於合理和及具支持的假設和預測其銷售量，銷售價格和經營成本。

(b) 稅收和間接稅收和關稅

決定所得稅，間接稅和關稅撥備是涉及判斷，包括解釋和適用的稅收和其他立法，作未來處理某些交易。本集團將相應地仔細評估稅收和其他交易的含義和規定。處理這種交易是定期重新考慮所有的變化，包括解釋，稅收和其他立法。如果這些交易最終的結果與最初記錄的數額不同，這種差異會影響在今年絃將會決定作出的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37.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條文，全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修訂條文及詮釋以及一項全新準則，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修訂條文及詮釋以及全新準則尚未生效，故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修訂條文註釋以及全新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聯人士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2010年)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修訂香港會計師準則第12號，「所得稅」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在評估上述修訂條文、全新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採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以上各項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構成重大影響，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除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將應用於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屆時本集團將須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報金額作出追溯調整，但以按賬面值出售物業所產生的稅務責任有別於按現行政策就遞延稅項所應計的金額為限，該等物業並非以包含大部分經濟利益的商業模式持有。本集團尚未完成該全新會計政策對應計遞延稅項的影響的評估。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全數 繳足股份(除 另作註明外全 部為普通股)	主要業務性質	持有權益比例	
					本公司	附屬公司
合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股每股港幣1元	不活躍公司	—	100%
Bachmann Asia Limited	香港	香港	2股每股港幣1元	玩具銷售代理	—	100%
百萬城(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10,000股每股 港幣1元	玩具貿易	—	100%
Bachmann Europe Plc	英國	英國	2,050,000股每股 英鎊1鎊	玩具貿易	100%	—
Bachmann Industries, Inc.	美國	美國	4,010,100股每股 美金1元	玩具貿易	—	100%
僑爵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2股每股港幣1元	不活躍公司	—	100%
僑昇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2股每股港幣1元	不活躍公司	—	100%
Deltahill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100股每股港幣1元 1,001,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每股港幣1元	提供管理服務	—	100%
東莞峰達電子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中國	註冊股本 港幣8,000,000元	玩具製造	—	100%
東莞開達電子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中國	註冊股本 港幣10,000,000元	玩具製造	—	100%
超德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2股每股港幣1元	不活躍公司	—	100%
展譽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2股每股港幣1元	不活躍公司	—	100%

主要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全數 繳足股份(除 另作註明外全 部為普通股)	主要業務性質	持有權益比例	
					本公司	附屬公司
GHI Inc.	美國	美國	1,000股每股 美金1元	投資控股	-	100%
Global Treasur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1股每股美金1元	投資控股	-	100%
世譽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 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1股每股美金1元	投資控股	100%	-
Great Hop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1股每股美金1元	投資控股	-	100%
超凡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2股每股港幣1元	不活躍公司	-	100%
K D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1股每股美金1元	投資控股	-	100%
凱達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1,500,000股每股 港幣10元	不活躍公司	-	100%
開達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412,532,000股每股 港幣5角	玩具製造貿易及 物業投資	100%	-
忠達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3,000股每股 港幣100元	銷售原材料	-	100%
NC Train Acquisition LLC (附註4)	美國	美國	100股每股 美金1仙	專利許可	-	100%
展誠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2股每股港幣1元	不活躍公司	-	100%
永富佳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2股每股港幣1元	不活躍公司	-	100%
東莞市合邦精技玩具 有限公司 (附註5)	中國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4,800,000元 已發行及繳足 人民幣735,700元	製造及銷售模具	-	52%

主要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全數 繳足股份(除 另作註明外全 部為普通股)	主要業務性質	持有權益比例	
					本公司	附屬公司
精機模具(深圳) 有限公司 (附註3)	中國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6,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模具	-	52%
Quedron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25,000股每股 美金1元	投資控股	-	100%
Sanda Kan (Cayman II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	1,000,000股每股 美金1仙	投資控股	100%	-
Sanda Kan (Mauritiu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毛里求斯 共和國	毛里求斯 共和國	100股每股 美金1仙	投資控股	-	100%
Sanda Kan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	1股每股美金1仙	玩具貿易	-	100%
香港山打根實業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股每股港幣1元	玩具貿易	-	100%
山打根實業(1981)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344股每股港幣10元	不活躍公司	-	100%
Sanda Kan Industrial (2000) Limited	香港	香港	798,873股每股 港幣1仙	投資控股	-	100%
山打根實業(東莞) 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 美金3,020,000元	玩具製造	-	100%
山打根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 美金5,000,000元	玩具製造	-	100%
偉成(營運支援)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股每股港幣1元	行政服務	-	100%

主要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全數 繳足股份(除 另作註明外全 部為普通股)	主要業務性質	持有權益比例	
					本公司	附屬公司
星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股每股港幣1元	物業投資	-	100%
昇澤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2股每股港幣1元	不活躍公司	-	100%
科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股每股港幣1元	投資控股	-	100%
Tentdraf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25,000股每股 美金1元	投資控股	-	100%
添寶玩具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股每股港幣1元	投資控股，製造 及軟質玩具貿易	-	100%
偉利豐玩具製衣 有限公司 (附註6)	香港	香港	2,000股每股 港幣1元	軟質玩具貿易	-	51%

註：

1. 這些公司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2. 東莞開達電子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合作經營企業。
3. 精機模具(深圳)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合作經營企業。
4. 本公司為該美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之唯一成員。
5. 東莞市合邦精技玩具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合作經營企業。
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由於偉利豐玩具製衣有限公司(「偉利豐」)無法於到期日付款，一名債權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原訟法庭提交結束偉利豐的申請書，偉利豐現正進行清盤。

主要物業

本集團之主要物業詳情如下：

地點	現時用途	租約年期
持作投資的主要物業		
香港九龍九龍灣 啟祥道22號 開達大廈全幢	工業	中期
香港大嶼山愉景灣倚濤軒 蘅欣徑53號 B座一樓	住宅	中期

五年財務摘要

綜合利潤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u>1,600,246</u>	<u>1,537,676</u>	<u>911,191</u>	<u>721,709</u>	<u>643,216</u>	
經營溢利	76,320	89,547	93,804	90,896	69,044	
財務成本	(7,880)	(8,038)	(9,721)	(11,599)	(12,58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598)	(16,988)	(1,334)	(12,596)	(34,908)	
應佔一共同控制單位溢利	—	—	—	—	597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虧損)	103,208	93,513	(47,429)	104,288	36,341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淨額	31,220	365	—	—	—	
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的 公允價值超過企業合併成本	—	64,401	—	—	—	
商譽減值虧損	—	—	(31,200)	—	—	
無報價股本證券及相關貸款及 應收利息減值虧損	—	—	(27,661)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97,270</u>	222,800	(23,541)	170,989	58,492	
所得稅	<u>(37,951)</u>	(49,332)	(2,488)	(43,945)	(28,520)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59,319</u>	<u>173,468</u>	<u>(26,029)</u>	<u>127,044</u>	<u>29,972</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權益	1	164,528	175,391	(27,652)	126,599	29,972
非控股權益	1	(5,209)	(1,923)	1,623	445	—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59,319</u>	<u>173,468</u>	<u>(26,029)</u>	<u>127,044</u>	<u>29,972</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24.73仙	26.36仙	(4.16)仙	19.03仙	4.50仙
攤薄		24.73仙	26.36仙	(4.16)仙	19.03仙	4.50仙
每股股息		1.50仙	1.50仙	無	1.50仙	1.50仙

五年財務摘要(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重列)
資產及負債						
固定資產		943,072	877,430	739,589	785,159	666,365
無形資產		667	701	536	570	603
商譽		—	4,583	7,643	31,200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5,376	36,150	46,596	48,760	51,040
於共同控制單位的權益		—	—	—	—	3,554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15,488	11,388	5,506	26,249	8,3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071	16,549	29,704	24,551	22,768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	165,670	40,436	(42,751)	(51,012)	(28,010)
資產減除流動負債總額		1,170,344	987,237	786,823	865,477	724,669
非流動負債	2	(140,099)	(99,889)	(80,466)	(89,708)	(71,301)
資產淨值		1,030,245	887,348	706,357	775,769	653,36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6,541	66,541	66,541	66,541	66,541
儲備	1	964,534	816,977	634,103	706,172	586,827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1,031,075	883,518	700,644	772,713	653,368
非控股權益	1	(830)	3,830	5,713	3,056	—
總權益		1,030,245	887,348	706,357	775,769	653,368
每股資產淨值		港幣1.55元	港幣1.33元	港幣1.06元	港幣1.16元	港幣0.98元

五年財務摘要附註

- 為符合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投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變更其有關確認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的改變以及分配虧損予非控股權益的會計政策。該等全新政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應用，而先前期間的資產淨值及溢利/(虧損)並無重列。
-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的規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變更其有關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的會計政策。該政策已透過重新呈列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追溯應用。重新分類對任何已呈列期間的可呈報損益、收益及開支總額或資產淨值並無影響。